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一部分“合同协议

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

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华普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3 日](#)

目 录

第 一 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9
1.项目概况	9
2.资格要求.....	11
3.资格审查.....	12
4.评标办法	12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8.行政监督.....	13
9.其它.....	13
10.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	39
1.总则	39
2.招标文件.....	42
3.投标文件.....	43
4.投标.....	45
5.开标.....	46
6.评标.....	46
7.合同授予.....	4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
9.纪律和监督.....	4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
1.评审标准	64
2.评审程序.....	64
3 评标结果.....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 二 卷.....	2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58
1. 一般要求.....	258
2. 总平面.....	258
3. 建筑.....	260
4. 结构.....	266
5. 建筑电气.....	273
6. 给水排水.....	276

7.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28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87
第 三 卷	2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9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290
一、投标函封面	291
二、投标函	293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93
三、投标函附录	29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7
五、授权委托书	298
3. 授权委托书	298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299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299
七、投标保证金	301
5. 投标保证金	301
八、项目管理机构	30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08
6. 项目管理机构	308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08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309
（2）主要人员简历表	309
九、拟分包计划表	312
7. 拟分包计划表	312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313
8.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313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326
9.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326
十二、承诺书	327
10. 承 诺 书	327
十三、投标信息表	329
11. 投标信息表	329
十四、其他	332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333
一、报价封面	334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336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337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338
□3.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 价中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准。	338
□4. 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338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方式，除合同约定外不予调整合同总价。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时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等有关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及补充文件等，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投标时现行计价办法的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投
标报价（本项目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发布的信息价为准）。投标

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要包括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时投标人设计的施工图需满足自身投标报价的要求。因施工图设计不完善或投标报价产生的差错导致造价变化由投标人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前的调整视为设计优化，不作为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后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均属于承包合同价的范围，不调整合同价格。	338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339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340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340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341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341
(三)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	342
(四)其他清单格式	343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343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344
一、总承包方案	345
二、设计方案	347
三、施工组织设计	348
四、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	3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湘发改社会[2022]402号，项目业主为湖南师范大学，主要建设内容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投资为2073.30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一是我委安排省预算内基建投资1000万元；二是统筹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学费、住宿费等专户非税收入，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湖南师范大学二里半校区内；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建筑2栋及其他场地设施，新建I栋总建筑面积3800.05平方米的科研楼，包含控温循环水养殖房、鱼卵孵化池、实验室、培养房等，配套供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2073.3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23.0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1.78万元，预备费188.48万元。（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工期要求：总工期28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为30日历天，施工工期250日历天☑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内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本工程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

工程项目进行设计 (含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二次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本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完成施工图设计 (含地基与基础、抗浮锚杆、基坑支护、建筑设计、主体结构设计、消防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气体灭火、消防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喷淋水、防排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等)、装饰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 (包含应急照明等)、给排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太阳能工程、电梯设计、二次深化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轻钢雨棚、门窗深化设计、精装修、屋面设计等)、绿色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室外弱电光纤的接入、弱电机房、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设计)、室外管网、道路、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室外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污水、室外雨水、室外消防、室外亮化、室外充电桩、室外弱电工程 (包含从原机房接至配线箱等)；围墙、大门设计、室外铺装、海绵城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城市亮化设计、节能设计、BIM 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等本项目所有专项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 的规定的编制深度，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第二部分：采购：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本项目所需要的电气设备 (含电表等)、给排水设备 (含水表、卫生洁具等) 及相应的水电智能管理系统、智能化设备 (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机房、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消防设备、电梯、充电桩、发光字、化粪池、气压罐、大门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

第三部分：施工：1、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硬质物体 (硬化水泥和混凝土) 的破除、外运；土石方和清表的开挖、外运；地基与基础 (含地基换填、抗浮锚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节能工程；电气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外线电源电缆的接入、室内配电箱、影响施工的室外管网改道、插座、电缆、桥架、电线、穿管、用电器具、应急照明、防雷接地等)；给排水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污水、雨水、废水从单体排入污水井、雨水井、生活给水接至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排水及洁具、龙头、影响施工的

室外管网改道等);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系统接入校园消防报警系统、含但不限于消防水、气体灭火、消防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喷淋水、防排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等);智能化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弱电光纤的接入、弱电机房、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招标文件中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所包含内容的施工等。2、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硬质物体(硬化水泥和混凝土)的破除、外运;室外土石方和清表的开挖、外运;基坑支护;围墙;大门;室外散水明沟;室外给排水工程(包含从化粪池排入至市政污水井的排水工程、市政给水点接至红线内给水工程、室外雨水井排入至市政雨水井的排水工程等);室外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污水、室外雨水、室外消防、室外亮化、室外充电桩、室外弱电工程(包含从原机房接至配线箱等);绿化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含地下室车库的标识标线、车挡);室外道路工程;室外化粪池;室外铺装工程;海绵城市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及招标挂网附件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内容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设计基础资料、项目清单及有关文件、图纸,从而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以上未明确,但设计要求及初步设计图纸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即使发包人项目清单中漏项、少列等)亦属本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1.5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 其他要求：/。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3年03月03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csggzy.cn/>)、《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http://xjq.hunan.gov.cn/>)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网址：<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及开标时间为 **2023-03-30 09: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http://fwpt.csggzy.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http://xjq.hunan.gov.cn/)》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http://fwpt.csggzy.cn/)，电话 [0731-88799638](http://fwpt.csggzy.cn/)。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http://fwpt.c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数字证书专区相关

信息。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 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9.2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3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转 2 转 1 或 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师范大学；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潇湘中路 122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731-8887234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华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瓦官口路洋湖奥克斯广场 S4 栋 17 楼 1703、1704 房；

联 系 人：陈旭、廖学勇、曾洪源；

电 话：0731-82237937。

日期：2023 年 03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南师范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潇湘中路 122 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731-8887234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省华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瓦官口路洋湖奥克斯广场 S4 栋 17 楼 1703、1704 房 联系人：陈旭、廖学勇、曾洪源 电话：0731-8223793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EPC）工程总
1.1.5	建设地点	湖南师范大学二里半校区内
1.3.1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2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50 日历天 ☒ 天 ☐ 月 ☐ 年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 80 号令、国务院[2000]年 279 号令及合同约定实行保修。
1.4.1	资质条件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8.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 项； 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10.其他：(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 (3) 参与本次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不需提供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4) 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4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成员，联合体成员为设计单位。 (2)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 不补偿 ☐ 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果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且必须报经招标人同意。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3-03-08 17:00 网 络 方 式，提 交 至 长 沙 工 程 建 设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系 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3-30 09:00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	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706.72 万元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682.90 万元，其中暂估价合计 0 万元、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合计 80.14 万元。 1.2 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23.82 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均不得高于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3、本次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人应当依据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完整的图纸和施工图预算给招标人审核备案。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5、投标人对所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请于最高投标限价发布后五天内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提出，如投标人对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提出任何异议，招标人则认为所有投标人已认同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形式： (1) 现金 (2) 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 承诺 ☒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 (￥200000 元)。 3.提交方式： (1) 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 (2) 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 (3) 采用承诺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的： ① 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 ②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采用保函方式的： ① 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28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 ② 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 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3）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7.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a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a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 标 地 点 : 长 沙 工 程 建 设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系 统(https://gcjs.csa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直接票决； (2) 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3) 因素法： ☐ 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8%
10 补充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 ☒ 不要求 ☐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 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1)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 个 ☐1 个 ☒2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12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非工业建筑）项目（类似业绩中所指：住宅定义以《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为准；工业建筑定义以《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GB/T 50504-2009 为准）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 个 ☐1 个 ☒2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2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非工业建筑）项目（类似业绩中所指：住宅定义以《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为准；工业建筑定义以《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GB/T 50504-2009 为准）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用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 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3.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 (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 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2)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不予加分。
10.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优良信息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 国家级设计奖项：☒0 个 ☐1 个 ☐2 个 ☐三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三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国家级设计奖项） (2) 省级设计奖项：☒0 个 ☐1 个 ☐2 个 ☐二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二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省级设计设计奖项）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 国家级施工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 省级施工奖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省绿色施工工程（招标项目包含绿色施工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省绿色施工工程纳入省级施工奖项） 3.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标化工地加分个数： (1) 国家级 1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个 ☐1个 ☐2个 (2) 省级 1 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0 个 (规定区间 0-20 个) 2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 0 个 (规定区间 0-20 个) 4.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施工优良信息加分规定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 (1) 国家级 1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 ☒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 省级 1 湖南省园林优质奖 : ☒0 个 ☐1 个 ☐2 个 ☐3 个 (3) 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5.其他/
10.3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财务状况	1.财务状况要求 : ☐银行授信额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2.财务状况的考核依据 : 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 , 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 ; 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为准 , 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
10.4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
	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10.5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中联合体组成中施工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9 家 (不含本数) 时 ,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 (含本数) 时 ,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相同时 , 依次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和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10.7	技术方案的规定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建筑信息模型: ☐技术方案包括 BIM 技术应用; ☒技术方案不包括 BIM 技术应用
10.8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 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 1、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 组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 2、答辩方式: ☐现场答辩, 具体要求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 具体要求为：。
10.9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0.1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1	委托代理人要求	☒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 ☒ 施工、 ☒ 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9 其他补充内容		
10.19.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9.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10.19.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9.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易服务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40%，中标人60%收取。
10.19.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19.6		☒ 1、两型产品承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落实两型产品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改招标〔2019〕169号文实行采购承诺。 2、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15%（政府投资工程不低于10%）。 4、税收征管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5、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信息表》，招标人将按湘建监督〔2017〕238号文件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投标担保、得分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 推荐格式：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 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公司党组织盖章或公司行政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7、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党建工作预案（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_____（招标人）： 为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经我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现提供基本情况并编制预案如下： 一、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二、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三、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同时承诺：没有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和党建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公司党组织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或：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_____人。 我公司承诺： 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公司行政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党建工作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 (2) 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3) 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 (如有) 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1) 公司拟派_____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 (2) 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 (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负责人情况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 (3) 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 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 8、关于银行授信:根据湘建监督(2021)36 号文规定，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投标人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和评审: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独立法人银行或者市 (州) 以上级别银行分行出具的包含授信有效期、授信额度，且标注为非低风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应在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授信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不进行累加，以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份最高授信额度为准。 9、关于技术方案评审时的评委签字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根据文件规定，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分①总承包方案、②设计方案、③施工组织设计、④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四个模块进行，每个模块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后，再汇总出技术方案得分。未参加设计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评委，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分表上不予签字，但技术方案汇总表上须签字。 10、关于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问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 11、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认定，以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程类型（专业）为准。 两个（或以上）设计单位进行联合时，设计类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原则上要求一致;两个（或以上）施工单位进行联合时,施工类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的计分方式原则上要求一致; 同一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设计和施工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分别为联合体设计（施工）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不同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以某类型（专业）为主要类型（专业），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均只考虑主要类型（专业），设置项目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其他指标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整个招标项目的规模。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 本招标项目的主要类型(专业)为。(限不同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招标项目填写) 12、关于现有湖南省设计奖项名称与评标办法不一致的问题: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建筑工程设计综合奖;招标项目为市政总承包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市政工程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综合奖;招标项目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建筑智能化专项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专项奖。 奖项(含国家级)中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体现该内容,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不予计分。 13、关于标准化工地和园林绿化奖项涉及两个以上承建单位的计分问题: 招标项目为总承包工程的,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计取; 园林绿化获奖项目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14、在确定入围投标单位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涉及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的,应分别乘以相应权数。 15、不将注册造价师签字(盖章)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16、关于“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规定是否适用于专业工程招标问题: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仍按照计分规则分值计取。 17、关于“黑名单”相关规定: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黑名单以《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严重失信行为第 XXX 批名单的通知》和《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第 XXX 批失信行为“黑名单”的通知》为准。 18、关于园林绿化工程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是否扣分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统一计 100 分。但是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文规则进行扣分，即一般不良行为扣 5 分/条，严重不良行为扣 10 分/条，失信黑名单扣 60 分。 19、关于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中类似工程业绩问题: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 第十条之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用于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且投标人自身完成的专项内容应与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承担的专项内容一致。用于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的，方可在对应专项中计分。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其中中标通知书为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 20、关于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为同一人问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并应具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专项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21、关于奖项评审计分考核期限问题: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奖项评审计分的考核依据和考核期限均有明确规定,评审计分应当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执行，对超出考核期限的奖项不予计分。 22、关于奖项计分考核期限的要求:获奖文件自发布当天即可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计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芙蓉奖的评审计分考核期限为 365 天，自奖项发布之日起进行计算，超过考核期限即失效。 23、关于园林绿化项目奖项加分的问题:不包含养护项目获奖工程。
10.19.7		1、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政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 ☐ 采用 ☒ 不采用 远程异地评标。 ☐ 2、关于渣土处置：本项目将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51 号)要求处置渣土，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3、本项目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招标人将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严格落实《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8】1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长住建发【2021】9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拒绝签署，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

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10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 1.11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未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 ☒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支持开展党建

工作承诺书 (或党建工作预案) 原件或复印件的。

☒1.13 关于本项目 “两型产品” 的需求，各投标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落实两型产品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改招标[2019] 169 号文实行采购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书的，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 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3.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	

	该投标人的说明。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and 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	工程总承包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的配备符合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仅省外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权值构成（总权值 1）	技术方案权重 J1（取值范围：0.05-0.30）：0.15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J2（取值范围：0.35-0.45）：0.35 投标报价权重 J3（取值范围：0.35-0.5）：0.50

条款号	序号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2.1 (1)	技术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1	总承包方案 本项目分 值为 20.00	总承包管理方 案及措施 （8-1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0	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 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 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等。	10
			总承包管理重 点、难点分析 （8-1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 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 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10

			10		
	2	设计方案 本项目分 值为 28.00	设计说明 (8-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 分、准确。	12
			优化设计 (12-16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6	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 对项目 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 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优化 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 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 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 经济等, 如使用各类节能环保 产品 (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等)。	16
	3	施工组织 设计 本项目分 值为 52.00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 晰、完整; 部署及措施是否先 进、可靠; 针对项目的重点、 难点分析是否透彻, 解决方案 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 是否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 足施工需要, 是否符合安全、 文明生产要求等。	12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1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 否健全,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 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11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1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 否健全,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 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11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6-7 分) 本项目分值为 7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 构是否健全, 职责分工是否明 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 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7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6-7 分) 本项目分值为 7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 容是否全面, 线路是否清晰、 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是否合 理、可行; 措施是否有力、合 理、可行等。	7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	4

			(3-4 分) 本项目分值为 4	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注： 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 100 分； 1.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2. 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 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的，该项计零分；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评分低于满分值 85%的或高于满分值 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 技术方案第 1 项和第 4 项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第 2 项设计方案、第 3 项施工组织设计分组评审时，第 2 项、第 3 项得分分别为该组成员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参与评分的成员人数少于或等于 5 人的，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选取方式
					类别	数量和分值	
1.2.1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时（不含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1	独立 投标人或 联合体牵 头人	3	0	资产 负债 率	资产负债率<70%时，得 3 分； 70%≤资产负债率≤80%时，得 1.5 分； 资产负债率>80%时，得 0 分。	
	2	独立 投标人(设计 资质)或 联合体中 设计单位	6	0	业绩	设计业绩，每个 3 分。	2
			12	0	设计 招投 标信 用评 价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获得的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12%。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按照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处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6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 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12 分。	

	3	独立 投标人(施工 资质)或联 合体中施 工单位	6	0	业绩	施工业绩, 每个 3 分。	2
			25	0	施工 招投 标信 用评 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 中施工单位获得的施工招标投标 信用评价得分*25%。	
			25	0	现场 安全 质量 管理 评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 中施工单位获得的现场安全质量 管理评价得分*25%	
	4	拟任 工程 总承 包项 目负 责人	0	-18	不良 行为 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6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 黑名单扣 18 分。	

注:

1. 财务状况:

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项目, 银行授信额度和净资产评审因素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2. 优良信息:

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均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3. 信用评价

3.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前, 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若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黑名单的, 予以扣分。

(2) 以联合体投标, 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2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4.1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 [F1 + F2] / 2$;

其中， $F1$ 、 $F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1$ ($F2$) = $[K1 + K2 + \dots + Km] / m$;

$K1$ 、 $K2$ 、 Km ——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 ——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4.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4.3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4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5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总承包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均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分值为准；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5. 类似工程业绩规定

5.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2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5.2 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5.3 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6. 项目管理机构

6.1 现场答辩：是否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2 不良行为记录：

6.2.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

布之日起至投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6.2.2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6.2.3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6.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7. 不良行为记录：

7.1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7.2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单位（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公布的不扣分为不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扣分项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3)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基准价：$Y = A \times (1 - \alpha) \times 60\% + B \times (1 - \beta) \times 40\%$ 其中：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 (1 - 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X_1、X_2、X_{n-1}、X_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3%、3.5%、4%、4.5%、5%、5.5%、6%，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0.5×100L
	$L = \frac{\left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right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承前页：□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

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技术方案 (暗标) 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或者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1) 技术方案评审计分。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经评审论证，出具书面意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3>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_1\times D+J_2\times E+J_3\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_1 、 J_2 、 J_3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 2-4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技术方案 (暗标) 评审

6.1.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6.1.2 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但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的，应在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补充条款

7.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计 0 分。

附件 3-2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湖南师范大学作为发包人，各方就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南师范大学二里半校区

1.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发改社会[2022]402号。

1.4 资金来源：一是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省预算内基建投资 1000 万元；二是统筹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学费、住宿费等专户非税收入。

1.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建筑 2 栋及其他场地设施，新建 1 栋总建筑面积 3800.05 平方米的科研楼，包含控温循环水养殖房、鱼卵孵化池、实验室、培养房等，配套供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 2073.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23.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1.78 万元，预备费 188.48 万元。（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内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本工程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含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二次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本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地基与基础、抗浮锚杆、基坑支护、建筑设计、主

体结构设计、消防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水、气体灭火、消防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喷淋水、防排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等）、装饰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包含应急照明等）、给排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太阳能工程、电梯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轻钢雨棚、门窗深化设计、精装修、屋面设计等）、绿色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室外弱电光纤的接入、弱电机房、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设计）、室外管网、道路、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围墙、大门设计、室外铺装、海绵城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城市亮化设计、节能设计、BIM 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等本项目所有专项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的规定的编制深度，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第二部分：采购：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本项目所需要的电气设备（含电表等）、给排水设备（含水表、卫生洁具等）及相应的水电智能管理系统、智能化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机房、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消防设备、电梯、充电桩、发光字、化粪池、气压罐、大门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

第三部分：施工：1、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硬质物体（硬化水泥和混凝土）的破除、外运；土石方和清表的开挖、外运；地基与基础（含地基换填、抗浮锚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绿色建筑；节能工程；电气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外线电源电缆的接入、室内配电箱、影响施工的室外管网改道、插座、电缆、桥架、电线、穿管、用电器具、应急照明、防雷接地等）；给排水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污水、雨水、废水从单体排入污水井、雨水井、生活给水接至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排水及洁器具、龙头、影响施工的室外管网改道等）；消防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报警系统接入校园消防报警系统、含但不限于消防水、气体灭火、消防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喷淋水、防排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等）；智能化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室外弱电光纤的接入、弱电机房、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招标文件中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所包含内容的施工等。2、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硬质物体（硬化水泥和混凝土）的破除、外

运；室外土石方和清表的开挖、外运；基坑支护；围墙；大门；室外散水明沟；室外给排水工程（包含从化粪池排入至市政污水井的排水工程、市政给水点接至红线内给水工程、室外雨水井排入至市政雨水井的排水工程等）；室外弱电工程（包含从原机房接至配线箱等）；室外电气工程（充电桩等）；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含地下室车库的标识标线、车挡）；室外道路工程；室外化粪池；室外铺装工程；海绵城市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及招标挂网附件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内容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设计基础资料、项目清单及有关文件、图纸，从而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以上未明确，但设计要求及初步设计图纸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即使发包人项目清单中漏项、少列等）亦属本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1.7 本协议书 1.6 款**所属的工程承包内容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设计基础资料、项目清单及有关文件、图纸，从而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以上未明确，但设计要求及初步设计图纸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即使发包人项目清单中漏项、少列等）亦属本工程承包范围。**

1.8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工期总日历天数：280 天（其中施工图设计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50 日历天，其中基础及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天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

理机构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3.2 工程采购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3.3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固定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4.1.1 设计费（含税）：

总价包干（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1.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其他原因均不调整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总额。

4.2 合同价的说明：

4.2.1 投标人中标价为合同签约固定总价，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用于支付合同预付款的付款及进度款的计算基数。

4.2.2 设计费包干价包括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范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不再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阶段设计、各类

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施工图预算、资料费、赶工费、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效果图制作费（含外立面、夜景、主要室内空间等）施工图审查相关费用、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成果验收、报批、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的相关咨询服务，并考虑了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4.2.3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承包方的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本项目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结算最高限价_____元（最高限价大写金额为_____）。因施工图预算超过限额设计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最高限价的，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优化设计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期责任，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及延顺工期。当最终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竣工结算总价高于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结算最高限价时，是因为发包人要求变更了本项目的功能需求、设计要求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调合同价格，所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增而引起最终竣工结算总价超过限额总价时，其超过金额的差额部分列入结算，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竣工结算超过建安工程结算（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的，发包人将不再承担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4 总承包管理费、工程保险费、财务费以及税金等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费。

4.2.5 承包人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室外工程、管道位置、配电箱位置、给排水水接入口、室外管道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而转移增加的费用、已建工程、地质情况、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不利物质条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承包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通过图纸审查及图纸会审的施工图范围内无任何签证。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金额，是承包人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2.6 中标图纸设计标准、涵盖范围应大于等于招标图纸，如中标图纸范围小于招标图纸或者中标图纸相关设计标准低于招标图纸，则中标人应按照招标图纸及招标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其造价不得增加，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整体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最终施工范围以招标范围、初步

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少、清单漏项等向招标人增加费用，调整合同价款，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整体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3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证书号：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 经审查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 (9) 湘江新区、湖南师范大学相关管理制度及条例。

6.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

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师范大学内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_____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83 电子信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第2条 第1条 一般约定

1.1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1.1.1 合同

1.1.1.1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

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1.1.6 其他

1.1.6.1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1.4 标准和规范

1.4.1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1.7 联络

1.7.1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1.10 知识产权

1.10.1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3条 第2条 发包人

1.15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1.16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16.1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1.16.2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16.3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7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18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1.18.1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18.2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19 2.5 支付合同价款

1.19.1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19.2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

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1. 19. 3 2. 5. 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 20 2. 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 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 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 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 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 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21 2. 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4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 22 3.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 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 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 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 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1.23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 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 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24 3.3 工程师

1.24.1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 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

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1.24.2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24.3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1.24.4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25 3.4 任命和授权

1.25.1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1.25.2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1.26 3.5 指示

1.26.1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

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1. 26. 2 3. 5. 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1. 26. 3 3. 5. 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27 3. 6 商定或确定

1. 27. 1 3. 6. 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1. 27. 2 3. 6.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1. 27. 3 3. 6. 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 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 27. 4 3. 6. 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1. 28 3. 7 会议

1.28.1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1.28.2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5条 第4条 承包人

1.2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

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30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1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31.1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1.2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

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1.31.3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1.31.4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5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6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32 4.4 承包人人员

1.32.1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1.32.2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意见。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3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4.5 分包

1.33.1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1.33.2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1.33.3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1.33.4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

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1.33.5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6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 4.6 联合体

1.34.1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2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1.34.3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1.35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35.1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35.2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1.36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37 4.9 工程质量管理

1.37.1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1.37.2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1.37.3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1.37.4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

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6条 第5条 设计

1.38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38.1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1.38.2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1.38.3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39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39.1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1.39.2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39.3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1.40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1.41 5.4 竣工文件

1.41.1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1.41.2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1.41.3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1.42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42.1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1.42.2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1.42.3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1.43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7条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44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1.45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5.1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45.2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1.45.3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5.4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6 6.3 样品

1.46.1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

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1.46.2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1.47 6.4 质量检查

1.47.1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7.2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7.3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

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48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48.1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

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48.2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1.48.3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48.4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1.49 6.6 缺陷和修补

1.49.1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1.49.2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1.49.3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8条 第7条 施工

1.50 7.1 交通运输

1.50.1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

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50.2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50.3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50.4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50.5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50.6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51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51. 1 7. 2.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 51. 2 7. 2.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 51. 3 7. 2. 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51. 4 7. 2. 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 52 7. 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

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1.53 7.4 测量放线

1.53.1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1.53.2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1.53.3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1.54 7.5 现场劳动用工

1.54.1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1.54.2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1.54.3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1.55 7.6 安全文明施工

1.55.1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1.55.2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55.3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55.4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5.5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1.56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57 7.8 环境保护

1.57.1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1.57.2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57.3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8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58.1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58.2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

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1.59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1.60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9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61 8.1 开始工作

1.61.1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1.61.2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62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63 8.3 项目实施计划

1.63.1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1.63.2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

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1.64 8.4 项目进度计划

1.64.1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1.64.2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64.3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

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1.65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66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1.67 8.7 工期延误

1.67.1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67.2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1.67.3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1.67.4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68 8.8 工期提前

1.68.1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68.2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1.69 8.9 暂停工作

1.69.1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1.69.2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

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1. 69. 3 8. 9. 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1. 69. 4 8. 9. 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 9. 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 9. 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 69. 5 8. 9. 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 9. 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 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 70 8. 10 复工

1. 70. 1 8. 10. 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1.70.2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1.70.3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10条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71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71.1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71.2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1.71.3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

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1.71.4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72 9.2 延误的试验

1.72.1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1.72.2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1.72.3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1.73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1.74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74.1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74.2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1条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75 10.1 竣工验收

1.75.1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75.2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76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76.1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

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76.2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7 10.3 工程的接收

1.77.1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77.2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77.3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77.4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78 10.4 接收证书

1.78.1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78.2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78.3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78.4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78.5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79 10.5 竣工退场

1.79.1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79.2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9.3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

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2条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80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81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82 11.3 缺陷调查

1.82.1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

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82.2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3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2.4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82.5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82.6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83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84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85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86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3条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87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87.1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87.2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87.3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87.4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87.5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88 12.2 延误的试验

1.88.1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8.2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89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90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90.1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90.2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90.3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4条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91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91.1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91.2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92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92.1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92.2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92.3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93 13.3 变更程序

1.93.1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93.2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 93.3 13.3.3 变更估价

1. 93.3.1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 93.3.2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 93.4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94 13.4 暂估价

1.94.1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1.94.1.1.1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94.2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5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

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96 13.6 计日工

1.96.1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96.2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97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97.1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97.2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97.3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7.4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98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98.1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98.2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98.2.1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

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cdots+Bn=1$ ；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98.2.2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98.3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5条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99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99.1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99.2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99.3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100 14.2 预付款

1.100.1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

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101 14.3 工程进度款

1.101.1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01.2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101.2.1.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10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1.101.2.1.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101.3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102 14.4 付款计划表

1.102.1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1.102.2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103 14.5 竣工结算

1.103.1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

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103.2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103.3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

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104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104.1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104.2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

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104.3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105 14.7 最终结清

1.105.1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105.2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

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6条 第 15 条 违约

1.106 15.1 发包人违约

1.106.1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06.2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106.3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07 15.2 承包人违约

1.107.1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07.2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107.3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08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7条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 109 16. 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 109. 1 16. 1.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 1. 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 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 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109.2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109.3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

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 109. 4 16. 1. 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 110 16. 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 110. 1 16. 2.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 2. 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 5. 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 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

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0.2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1.110.2.1.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110.3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111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111.1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111.2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8条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112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3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

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114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15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16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

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117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9条 第 18 条 保险

1.118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18.1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118.2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119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119.1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119.2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119.3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120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121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122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22.1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

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122.2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122.3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122.4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20条 第19条 索赔

1.123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

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124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125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

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126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1条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127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28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29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129.1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129.2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1.129.3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129.4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1.13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130.1.1.1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0.1.1.2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各阶段图纸、变更、洽商会议纪要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5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6 永久占地包括：/。

1.1.7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承包人应当为分部分项工程、零星工程的施工、提供、协调临时工程、临时设施等用途的临时占地。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提供临时占地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结合实际情况书面决定是否提供。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湖南省、项目所在地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及各政府职能部门对承

包人设计文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前提出的修改建议和意见所产生的调整只要未超出项目规模、符合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的内容，承包人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任务书及初步设计图纸、概算）；
- (7) 联合体协议；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中标设计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湖南师范大学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及条例。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总工期的顺延，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6.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报表的类别、名称、报告期、时间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 称	提交时间	份 数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及年度、季度进度计划表，项目建设总体进度网络图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2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农民工工资按月提计划）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3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4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5	设计进度计划表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6	采购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含分包采购）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7	施工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8	关键单项工程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9	临时占地资料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10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11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1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13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14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15	每月提交变更签证月清报表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16	每月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17	竣工试验方案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18	竣工验收资料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单位 1 份
----	--------	-------------	---------------------

1.6.2.2 承包人必须做好所有图纸的保密工作。

1.6.2.3 经过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查批复的施工图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为各方认可的合同履行的依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若确需更改,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等单位书面认可,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各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1.6.2.4 承包人应提供在设计、采购、施工中产生的一切技术资料。

①设计方面: 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序号	资 料 及 文 件 名 称	时间	份数
1	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光盘资料)		12
2	设计变更文件		10
3	批复前的相关设计文件及其他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资料)		按实际提供

注: 上述资料中光盘资料为贰套。承包人提交的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必须有贰套蓝图文本。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若无特殊说明, 以上要求份数为最低要求。

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造价文件, 发包人有权对提交文件的不合理价格、工程量进行修改、调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②施工方面: 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 a、进场前实测地形、标高及相关图纸;
- b、经过专家审查确定的施工方案, 施工技术措施,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c、施工完工后的相关变更资料;
- d、各种隐蔽工程资料;
- e、其它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1.6.2.5 承包人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符合《长沙市建筑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要求。移交档案馆存档的竣工资料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长沙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1.6.2.6 施工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资料要求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相关技术文件书面资料一式六份，电子文档一份。内容有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备安装图及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等资料。

文字报告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其中的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 2004 版本。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不少于三套。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以红线为界，场地内因条件受限，项目部办公以及民工宿舍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占地，工地大门需承包人自行申报出入口。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阶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及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2、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进一步调查，并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

本条补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商应当对此类数据、资料进一步核查解释，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提供资料的延迟、不准确、不完善而减轻或免除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设计、采购及施工责任。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期限为开工日期前7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无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2.7.1 在工程监理实施相应监理任务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第3条 发包人及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涉及工期和费用调整的批准、指示但未经过发包人盖章的，承包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确认是否同意发包人代表发出的该项批准或指示；如果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批准或指示实施工作但未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且也未能获得发包人盖章追认的，承包人因遵守发包人代表的批准、指示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因此要求获得工期顺延和增加价款。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合同，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设计变更、工程物资采购、现场监督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初步审查，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上述事项涉及工期和费用等确认及调整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如果商定或确定工程项目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造价，则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每周召开项目例会，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必须参加，迟到或缺席按 500 元/人次扣违约金；每月召开月度总结会，承包人公司分管生产副总，各劳务单位负责人，分包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迟到或缺席按 500 元/人次扣违约金，具体会议时间由发包人代表提前一日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承包人记录、保存，并抄送各单位。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设计阶段充分听取发包人意见，按有关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优化，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关备案。

4.1.2 承包人在完成主体施工图备案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进行技术交底，并 25 天内完成会签。承包人有责任查核施工图中所有工程数据及信息，在工程实施前发现并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问题，并在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解决方案后再行实施；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导致的返工、开凿及变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非发包人原因导致预留预埋错误，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4.1.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作出的推论和应用负责。

4.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经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原则、技术文件标准、功能要求和接口等技术要求，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安全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隐患和（或）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需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因此造成了设计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1.5 对涉及质量、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设计部位计算，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建设行政管理单位进行核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1.6 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需要，并指派现场设计、采购、施工人员。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回答并处理施工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4.1.7 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人员的素质、专业水平和承包人人员在施工现场到位情况。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发出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签证单上签字。如施工实施中，出现设计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反映，以便问题及时解决。若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或增加的内容，承包人有权核实费用，并告之发包人是否超出中标上限值，否则发包人可认为该变更或增加工作内容不涉及费用增加，不予签证并结算该费用。

4.1.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按规定时限报送规划、消防、市政、环保、交管、供电、通信等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并接受各审核单位的审查意见，完善修改设计。如行业有明确规定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寻求双方接受的其他处理方式。

4.1.9 因设计变更引起图纸修改工作量较大时，承包人应重新出图，以便确保工程施工和竣工文件归档。

4.1.10 承包人应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工作人员在进行外业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承包人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4.1.11 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4.1.12 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图纸审查备案、节能设计备案、消防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水电验收、电梯验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馆备案等业务及所需费用由相关单位负责。

4.1.13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4.1.14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抢险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指挥，抢险期间应无偿安排抢险的人员、物质及机械设备。

4.1.15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4.1.16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4.1.17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4.1.1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场地、道路清洁，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承包人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外部关系协调和处理。

4.1.19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从发包人指定的接入点接出，施工单位自行从指定位置接至施工区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1.20 施工现场周围原有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国家相关法规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造成事故或由此引起第三人（方）对发包人的追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开挖横断面内的管线等设施的技术处理由双方现场协商确认。

4.1.21 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周边道路、自来水、地下排水、天然气、电力、通讯、绿化等市政设施和建设区域围墙的保护，如有损坏、造成事故或由此引起第三人（方）对发包人的追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

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及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复被破坏的公共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2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 (1) 发包人提供的实际基础资料与现场的关系吻合。
- (2) 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其中包括地表和地表以下的条件。
- (3) 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 (4) 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 (5) 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6)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的报建手续（从中标公示结束次日起，无论此时报建处于何种状态）。并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应当认为承包人是以前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承包人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4.1.23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报批、报建、验收、备案、办理不动产权证、取得绿建基本级标识，均为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将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完成这些工作，涉及到许可、审批、备案的政府部门、机关、单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房产、消防、园林、城管、住建、人防、气象防雷、劳动、文物、水务、排水、自来水、电力申报、电力增容手续办理、燃气、档案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联络、沟通、办理。向发包人开具政府性非税收入收据或发票的政府性收费，由相关单位支付费用，其余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各种报批报建手续导致的政府部门开具的罚款（含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4.1.24 承包人应确保审图通过后的施工图包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图纸及合同协议中的所有内容，如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发现上述内容未包含在施工图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实施上述内容，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1.25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的相关规定向法定备案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26 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党建、形象展示之义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27 承包人负责项目建设一切对外协调工作及相关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住建主管部门、质监站、安监站、城管局、长沙市轨道、岳麓区风景名胜管理局等一切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同时应处理好与项目所在地的区、街道、村等部门及村民的衔接和关系协调并负责处理扰民和民扰工作。

4.1.28 配备专职的造价咨询团队，以满足计量、计价的工作需要，同时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团队不应少于 5 人驻场直至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完成。

4.1.29 涉及同一工程施工内容，合同约定多个标准执行的，承包人应提前征得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指示，明确标准后方可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1.30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4.1.31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当周《周报》在下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当月《月报》在下月二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32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燃气、三网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

4.1.33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正式高压电的接入，工作内容包括电力公司电力增容手续申请、批复、电力设计、管网建设、内网调整、职能部门的验收、完成送电等，上诉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a. 项目部人数超过 50 人，其中正式党员人数超过 3 人的；

c. 施工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市政或房建项目;

4.1.3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湖南师范大学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土方外运方案进行土方外运、回填工作，并承诺严格依照审批方案实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金额的 8%，以银行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递交；截止日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经济赔偿损失。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并按 4 万元/人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以扣除。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常驻工地管理，离开工地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人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扣除违约金。驻地考勤请假制度及违约金计取依据，以发包人明确为准，如考勤记录与监理人的考勤记录有冲突，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合同约定全权负责组织工程实施。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能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手续，但需履行合同约定的更换人员的违约金：

（1）发包人认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更换的（提供发包人认为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要求撤换的书面材料）；

（2）本人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3）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离职不能在本单位执业的（提供离职证明以及六个月内不以本单位名义投标和承接项目的承诺）；

若出现下列情况变更单位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手续：

（1）按照合同约定，出现不可抗力并经确认的；

（2）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长时间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提供三级甲等以上

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证明书和住院、医嘱需休养证明、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等)；

(3)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以上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均需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 208 号)第 10 条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变更手续办理的，属于承包人私自更换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则发包人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以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违法违纪等原因，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按 8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以上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5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确保项目实施中保持相对稳定。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均需按照湖南师范大学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更

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变更手续办理的，属于承包人私自更换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则发包人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违法违纪等原因，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技术负责人按 8 万元/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 4 万元/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 3 天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确保项目实施中保持相对稳定。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及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且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需常驻工地管理，要求驻工地现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工地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人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附件 15）扣除违约金。驻地考勤请假制度及违约金计取依据，以发包人明确为准，如考勤记录与监理人的考勤记录有冲突，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

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下列情形进行更换的，承包人应按合同附件 15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经建设单位确认，关键岗位人员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 本人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班子无法胜任主要工程项目，严重违背承包合同（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等）的主要条款，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按人民币 4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申请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的比例按下列原则确定：

(1)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项目部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关键岗位人员总数的 30%；其他项目，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关键岗位人员总数的 50%。

(2) 因不可抗力因素的人员更换，不限制更换比例。

本协议中无法胜任工作指的是：

- ①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管理人员；
- ③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
- ④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4.4.4 本条补充约定：

关键岗位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负责人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3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重要节点，设计负责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要求相应增加天数或长期驻场（以发包人具体通知为准）；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并且施工期间内，必须与发包人及工程师 24 小时保持联通讯畅通（由工程师负责考核）。以上常驻现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7 天书面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如承包人项目经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经理必须无条

件全面继续承担应负的责任。

其他约定：

a) 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须为本项目的专职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b) 开工前 2 天内，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c) 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d) 承包人必须配备不少于 2 名经验丰富的专职质量检查员，要求如下：

(1) 三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2) 配置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3) 质量员仅执行质量检查的专职工作，不得兼职其它任何工作；质量员应全程陪同工程师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等工作，并在验收前备好相关质量记录（严格按照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测实量”工作，建立“分户档案”）；有权并有效地对施工质量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4) 对于明显质量问题质检员未发现而导致隐蔽验收不合格的，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整改等费用）。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专业工程或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设计成果应当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要求，达到预算清单编制及施工深度。需要专项设计的还应当完成专项设计。如承包人无法独立完成，需要由专业公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可由承包人委托具备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其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金额中。此种情况下二次设计成果必需加盖承包人公章，由承包人和二次设计受托人对该成果承担连带责任。也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相应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

时按实进行扣除，承包人应对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尽到衔接、配合的义务。

如由于承包人设计或工程质量无法达标、私自分包或其它原因，最终导致本项目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具有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能力。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由于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后续分包原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分包原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①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人员、材料、机械、资金方面全部到位，以确保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能够自行完成。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可考虑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资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②承包人的分包方案及拟确定分包人的程序、方式、招标文件等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同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无法按投标文件承诺确保人员、材料、资金等到位，严重偏离三方约定的安全、质量、形象进度等目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另行分包；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任何工程。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具有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能力。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由于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项目单位和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③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帐户，再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进行支付。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分包合同款项，项目单位和发包人收到分包人申诉时，经核实后项目单位和发包人有权将分包合同款项直接支付至

分包人帐户，承包人还须按照拖欠款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需无条件配合。

④如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无法达标、私自分包造成既成事实、或其它原因最终导致本项目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法定程序通过竞争性方式重新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承包人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4.5.2。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根据联合体协议确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1.132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按设计依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完成了相关设计后，提交给发包人、监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承包人应配合审查工作，并承担施工图审查中相应费用支出，并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体施工方和设计方应沟通协调好设计施工采购时序，并详细摸底现场实际情况，因双方沟通不到位或者施工组织原因造成的设计赶工，以及现场情况摸底不

到位造成的设计修改产生的赶工、修改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在地质勘察报告基础上开展设计和施工工作，如果由于对地质勘察报告使用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和施工费用增加和其它责任风险, 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根据工程进展提供配合施工设计服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遣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4) 设计代表在开工前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5) 设计代表应当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 设计代表必须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本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7)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8)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而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它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根据情况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累计不少于 10 小时，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在项目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供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联合验收进行审核所需要的工程文件主审要件（含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声像文件）。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纸质文件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各四套（其中：两套用于发包人存档、一套用于档案馆存档）。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必须符合长沙市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发包人将承包人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城市建设档案馆归档。移交档案馆的竣工资料必须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潜在供货商或品牌（不少于三个同档次候选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有关技术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实际供货时间计划等及时报送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未经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采购资料。工程师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采购主要材料与工程设备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影印件。如果本合同项下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与工程设备系由第三方发出，则承包人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影印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工程师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进场前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

6.2.5 设备材料品牌管理

在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进度分批次上报设备材料实施品牌申报表，实施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确认之后的品牌如有变更，应按照湖南师范大学基建处的规定办理设备材料品牌的确认、变更和认质认价程序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1）变更品牌属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集团设备材料库范围内的，在不降低设备材料质量、配套功能、档次和服务，且不增加投资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原则上替换品牌范围应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或发包人集团设备材料品牌库中明确的品牌；

(2) 确因项目实际需求变更品牌，以及工程变更需要变更或者新增品牌的，变更或者新增的品牌不属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发包人集团设备材料库范围内的，承包人负责说明原因和提供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实施品牌不在招标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且与招标参考品牌不在同一档次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办理认质认价手续。

(4) 由承包人提出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的申请，发包人负责品牌认定及询价工作，调整价格经发包人设计管理部门、项目管理部门、造价管理部门、采购等部门共同确认后，与品牌确认文件共同报发包人内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5)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材料品牌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材料品牌不一致，调整为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材料品牌时，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招标控制价或预算；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对该设备材料相对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格做出的优惠率，在结算时应予以保持；

(7) 重新认价的设备材料价格仅作为变更审批及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为准。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经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在另行计取。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同意并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未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除按发包人掌握的该材料成本价计入结算外，并由承包人按材

料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本条补充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其所供应的物料是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的，且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合同文件、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包括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师旁站下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工程师或发包人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在承包人中标进场后，原则上 30 日之内，相关材料工程施工展开之前，承包人应配合编制完成《施工材料封样明细表》，提供不少于两套设计（施工）材料样板。相关单位制作材料样板、材料封样标签以及材料展板时，应按照《材料封样标准》制作。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a. 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应确保品种、规格等能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b.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同意，由承包人出具变更通知单后方可施工变更。

c.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后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d. 无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

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e. 建筑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检测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抽检结果并不减少、限制、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涉及地下管线的隐蔽工程在覆土前，应当通知发包人委托的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及时进行覆土前测量，形成准确、完整的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测量图，并记录地下管线类别、材质、管径等基本属性特征信息。并由发包人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组织验收，未验收的不得组织下道工序的建设。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经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只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不对承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满足通用条款和项目建设要求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委托试验和检验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包人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对工程常规检测和必要检测所需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

的相应方负责，无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通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除现有场内交通条件外，其余需要的场内道路、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临时设施费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有场内交通条件免费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需设置专人维护场内交通卫生并对施工期间造成的现有场内道路及设施的破坏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围挡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在项目投标时应充分了解项目用地情况，并据此周密布置需占用的红线内外临时用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其相应的临时设施。如施工中需在红线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各参与方各自负责，发包人不向第三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当审慎对待，如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而承包人未能发现并导致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满足项目建设进度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建筑工人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发包人在进行费用支付时进行分账支付，专项用于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2）承包人负责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主体责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建筑工人工资，后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承包人因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分包人层层分包的致使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由此导致分包人、材料供应商或第三人向发包人追索工程款及材料款等，影响发包人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仍应予以赔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不得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面履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凡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

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承包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如承包人拒绝赔偿，发包人将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此条款补充：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承包人在现场设立公示牌，定期公布承包人及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业绩或违约，公示内容包括承包人或分包人负责人照片及相关事件经过和处理结果。承包人不得以侵犯肖像权向发包人提出质疑。承包人在现场设立安全生产标识标牌，涵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公示牌、信息报送公示牌、建筑施工危险部位安全警示牌及带班公示牌等标识标牌等。

1) 施工现场不得设立生活区，现场除办公室及生产设备外，不得有其它生活设施及物品，所有人员不得在现场留宿，无人施工时，现场除值班保安外无其他闲杂人等。

2) 在施工现场制作、张贴、悬挂广告宣传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如果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职责，致使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政府罚款，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所有费用。

3) 工地内在发包人指定位置设专门吸烟室。除在该室内，工地其它地方均不允许吸烟。

4) 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需在主门卫室登记，并按要求服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有人员必须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 并事先预防由于承包人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 尤其避免对周边房屋和构筑物产生不良影响。

6) 现场周围及场内需保留的市政设施如道路、电力、通讯、给水、排水、煤气、热力、化学气体等管线设施主承包人应妥善加以保护, 并随时进行监测, 在其附近的施工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探索和技术措施费用, 如设置防护棚、人工挖探孔、人工挖槽等措施。如需要改路、移位、改线、关止, 应征得发包人及有关市政单位的批准, 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管线设施清理、修复; 路面、道牙、人行路及园林、树木、铺装的修复; 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由此引起的其他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费用。

7) 在土方开挖、支护、人工降水、地基处理及结构、外装修等施工时,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防止现场周围及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管线、道路、边坡等出现下沉、断裂、塌落、损坏等事件,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承包人须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场地硬化浇筑、拆除、恢复, 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施工, 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 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费用以发包人核定金额乘以 1.2 倍的系数为准, 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 现场平面布置应设置看房通道位置。现场工艺工法样板及文明施工参照“现场工艺工法样板”和“工程成品保护管理指引”执行(上述文件以邮件形式发至承包人邮箱), 且必须符合国家、湖南省及长沙市的管理标准。

10) 当承包人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的指示, 发包人被迫雇用第三方代承包人执行文明施工项目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费用以发包人核定金额乘以 1.2 倍的系数为准, 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11)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 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的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地下管道、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予调整。

7.6.4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事故处理

7.6.5.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禁止瞒报、漏报、迟报，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7.6.5.2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6.5.3 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发包人将勒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毕，若整改不合格，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7.6.5.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6.5.5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7.6.6 文明施工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格内。

（2）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要求的要求。

（4） 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需按照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检修、维护，检修、维护前承包人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

（5）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6） 施工电梯需选用品牌变频电梯且需出厂两年内，安装前需请发包方确认外观是否符合要求后方可安装。现场使用塔吊电梯等大型垂直运输机械应使用经检验合格的一线品牌机械，机具应在出厂两年内，安装前需请发包方确认外观是否符合要求后方可安装。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7 合同当事人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承包入需遵守并执行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条例及制度；如有违反，按照上述条例及制度进行处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驳点，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接水接电等需向有关单位缴纳的押金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并退还，发包人协助办理。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中。电讯线路以及其他所有水电路的延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承担施工及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4) 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5)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中合同工期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根据监理单位下发的指令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符合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提供工程进度计划时间：每月 25 日之前承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验工报表，次月、季度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和材料计划。

进度报告包括《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进度月报》，由承包人编写并提交监理单位，一式四份（发包人 2 份、监理单位 1 份、承包人 1 份）；第一月份进度报告覆盖的时间范围是从开工日起到第一个月 20 日，之后每月提交一次；报告覆盖的时间范围是从上月 21 日起到下个月 20 日，提交时间为每月 25 日之前。每月报告一

直持续到承包人完成一切扫尾工作为止。

进度报表内容：

(1) 详细的进度图表和说明，内容涉及设计和承包人的文件、设备、材料采购情况、施工、安装和检验、定制分包商的工作；

(2) 能表明工程进度的照片；

(3) 永久设备和材料厂家的名称、制造地、开始制造时间、进度、承包人的检查试验情况，以及装运至现场的日期与计划日期对比；

(4) 该月投入的人员与施工设备情况；

(5) 质量保证文件、质量检验结果、材料检验证书；该月出现质量事故的次数及补救措施；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向对方提出索赔的清单；

(7) 安全事故统计、环保和公共事件方面出现的问题；

(8)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影响工程按期完工的事件，以及为弥补延误而采取的措施；

(9) 承包人按每月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是支付工程款的前提，如每月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完成当月的计划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详见 8.4.2 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做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总工期内应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及时提醒并催促发包人履行应尽义务。确因职能部门手续办理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补偿。如承包人未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及时提醒并催促发包人，发包人可不同意顺延工期。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照 20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沟通协调、修改完善。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政府及气象部门公开发布信息的气候灾害。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时间以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接收单位，移交前承包人应完成拆除全部临建、撤离施工

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等退场工作。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合同约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在工程师给予的时间内，将工地上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设施清除、移走。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遗留物品的所有权利，发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

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本项目以经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变更为变更起点，后期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和施工方案优化，发包人享受该部分利益，结算时按原投标价格扣除；后期对降低材料档次和使用功能的优化方案，发包人享受该部分利益，结算时按原预算价格扣除。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起点：本项目以经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变更为变更起点。

经审查合格后及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标准、涵盖范围应大于等于招标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如经审查合格后及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范围小于招标图纸及招标人要求

或者其相关设计标准低于招标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则承包人应按照招标图纸、招标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其造价不得增加，此部分内容不视为变更，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整体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前的调整视为设计优化，不作为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后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均属于承包合同价的范围，不调整合同价格。

（2）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按以下约定调整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单价，工艺相同如仅更换材料设备（含材料设备标准、档次不同）的，按类似材料设备的单价代换后执行；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单价的，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文）中规定的计价办法、工程消耗量标准、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进行编制；材料价格执行编制时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人工、机械执行编制时项目所在地的费率。编制时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等价格，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通过询价后确定，同时执行相应工程投标时的优惠率（优惠率=1-（投标报价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3）因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并将拟实施的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按调整后清单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计算。
- 2）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调整后的清单项目费为基数调整。
- 3）以项为计算单位，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若为包干价的，则不调整，若为暂定价的，则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 4）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2）的规定调整。

（4）所有项目变更手续，双方均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并办理签证。设计变更、签证项目必须按湖南师范大学等规定执行，任何违背以上规定的工程变更

及签证，均为无效，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5) 如因承包人主观原因导致产生变更并造成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注：最终变更金额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时，承包人具备相关资质的可以参与暂估价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法律法规要求。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已在招标内容或清单内明确的项目：承包人应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及安全等向发包人全面负责。在本次招标中未涵盖的发包人独立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需要进行总体管理和协调。

2、对于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进行选定的专业分包和专业供应项目，由承包人依法招标，在招标前 30 日，承包人应提供招标图纸及招标控制价，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图纸作为该暂估项目的招标上限值。

3、本项目公布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投标人必须响应，不能优惠，不响应或任意一项不响应均为不合格投标人。

对该专业分包单位/专业供应商的确认和批准将依照下列程序：

在任何专业分包工程/专业供应项目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准备招标。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开展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等招标工作，总承包应积极配合并不得表示异议。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已在招标内容或清单内明确的项目：以暂估价形式计入签约合同价，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由承包人依程序确定并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的暂估项目如单项最终结算价格高于单项签约合同价，按单项签约合同价执行，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应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及安全等向发包人全面负责。在本次招标中未涵盖的发包人独立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需要进行总体管理和协调。如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由承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协商不一致或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其他方式实施。

13.4.3 承包人不配合实施暂估价工程专业分包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采购合同确定后，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签订有关专业分包/采购合同的、不配合发包人采购确定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商），发包人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择专业分包单位或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并由发包人与工程承包商或供应商直接签署合同。因此致使工期延后、窝工、机械闲置等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对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仍应按专业分包工程/采购项目之标准承担总包服务和总承包管理责任，并应在人工、材料、设备、场地、装卸、运输、保管、施工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审批备案等方面给予无条件的全力配合，但总承包管理费不予计取，如承包人延迟提供工程资料、拖延/拒绝提供竣工验收配合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因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4.4 暂估价结算价格的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暂列金额的使用和开支方式由发包人决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达到了合同约定全部要求及合同的义务，设计费按投标时的报价包干，不再调整，设计费的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2) 主材价格调整：

①主要材料可调价范围为：水泥、商品混凝土（不含泵送费用、外加剂费用）、砌体。

②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与基准价格中材料不含税单价进行对比，若差价在 $\pm 3\%$ 以内（含 $\pm 3\%$ ）的，均不予调整；超过 $\pm 3\%$ 以外的那部分价差【即 $C=B-A-A*3\%$ （当 B 大于 A 时，即涨价）或 $C=B-A+A*3\%$ （当 B 小于 A 时，即跌价），其中 C 就是可以调整的那部分价差，B 为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A 为基准价格中材料不含税单价】可调整。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主要材料按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与基准价格中材料不含税单价进行对比，若差价在 $\pm 5\%$ 以内（含 $\pm 5\%$ ）的，均不予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那部分价差【即 $C=B-A-A*5\%$ （当 B 大于 A 时，即涨价）或 $C=B-A+A*5\%$ （当 B 小于 A 时，即跌价），其中 C 就是可以调整的那部分价差，B 为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A 为基准价格中材料不含税单价】可调整。

主要材料调整价差= Σ （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施工图预算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times$ （1+相应定额损耗率） $\times$ 该种材料价差【即上文中的 C】 $\times$ （1+增值税税率） $\times$ 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对某单项主要材料相对当时发布的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作出的浮动比例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施工期间的取定（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内，超出此施工期间的价差不予调整，除合同约定顺延工期的情况外）：

建筑工程施工期间：以基础开始施工次日起至主体工程完成之日为止的施工期间。

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期间：以主体工程完成之日起至装饰装修工程完成之日为止的施工期间。

④涨跌幅度基准价：按投标截止日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最新一期《工程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为基准价格。涨跌幅度=（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100%。

⑤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本工程原清单人工工资单价，施工期间如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市场人工工资单价进行政策性调整，则人工工资单价相应进行调整，其调整方法为新文件规定的人工工资单价×优惠率，优惠率按施工方投标人工工资单价与投标时公布的市场人工工资单价之间比率，新的政策文件发布以前完成的工程其人工工资单价不予调整。

⑥以上所涉及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价【若为含税材料价格，则需换算为不含税材料价格，换算公式为：不含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该项材料的增值税税率）】。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详合同协议书。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可调价范围：（1）发包人指示工程变更的。（2）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1.4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合同总价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文件中所含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专用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任何因忽视发包人要求而引起的承包人报价不准确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现场签证将不予批准。

（2）合同总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技术条件、规范要求以及招标人的技术条件要求不明而隐含的其它工作），并满足工

期、质量、安全和工艺要求以及配合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费用。工程清单项目费包括直接工程费、管理费、其他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合同执行过程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计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包括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和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 (3) 合同总价应包含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
- (4)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连续 24 小时以内的停水电所发生的费用；
- (5) 一般自然灾害；
- (6) 冬雨季施工的措施费用；
- (7) 在合同工期施工中的加班、赶工、窝工造成的人工、材料及机械闲置费用；
- (8) 实施合同期间，工期和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所需的增加费用；
- (9) 施工期间为满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方案而增加的费用；
- (10) 因场地引起的设备、材料二次转运费；
- (11)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变化所发生的费用增减；
- (12) 因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延误造成的各种损失；
- (13) 承包人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单位、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和发生的费用；
- (14) 承包人为完成配合项目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配合费及交叉作业费等费用，为协调内部施工单位关系所支出的费用；
- (15) 承包人须自行负责外部关系协调和处理，费用自理。
- (16) 所有地基基础地质风险原因造成费用增加。
- (1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 (18)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堆土场地，项目周边无堆土场地。土方回填时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距及方式，不得因借土回填或运距增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9) 承包人投标时应对初步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内容进行核对。如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请在投标施工图纸中进行修正。今后不再因此内容而进行签证。

(20) 一般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变更除外）；设计返工、变更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本身有缺陷或不合理造成的工程返工；因承包人原因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发包人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所描述的内容有漏项或错项；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计算错误；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对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做为有经验的承包人，且对项目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在投标时及合同签订前已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所有风险，并已在投标总报价中充分考虑了相应风险费用，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内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涉及风险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只办理变更，不增加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清单综合单价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无论任何风险，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原招标控制价总金额，超过部分视同承包人让利。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3)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现行文件执行。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扣回的约定：从第二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3)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完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因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缺失，而造成进度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2) 遵守合同约定，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管理；

(3) 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4) 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书、开具项目所在地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时，须提供全额发票）；

(5)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从上次付款申请日期至本次付款申请日期的所有应付违约金）；

(6) 按时支付了民工工资，按时结清了材料费用。

4) 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检查，若本工程存在如下情况，在未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由承包人负责：

(1) 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

(2) 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隐患；

(3) 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受到相关单位批评或处罚。

5) 竣工验收后，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质量维保服务，在未按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可暂停工程款支付。

6)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给承包人。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资料清单以实际需要为准，份数不少于 6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本工程竣工付款申请表、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代缴的款项、应扣留的质保金等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湖南师范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根据签订的合同办理结算 。

补充：竣工结算的审查、审定程序约定：（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国家及湖南省、长沙市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所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发包人规定的结算资料上报截止日期以后，承包人应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如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价格凭证等），承包人在结算过程中补充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一概不予接收；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对新增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签字确认。承包人对签认价格有异议，应积极进行采购，并将真实、合理的购销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效凭证提供给发包人进一步确认，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方式要挟发包人作出让步。

在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范围内，施工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不可计量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暂估价及工程变更除外）。

根据政府造价文件规定需计入工程总造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付款时扣除，造价管理部门在进行结算时列入发包人代缴费用，付款时由财务部扣除。

承包人对列入投标标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标准。否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回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剩余部分。

14.5.3 结算方式

(1) 最终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设计费（设计费按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计取）±设计签证变更费用（此费用为施工图图纸会审后，业主要求的功能需求而引起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增减；其他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减均不做调整）±材料调差的费用±国家政策性调整-违约罚款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设计费=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扣除合同范围内未施工部分）-暂估价-暂列金额+暂估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2) 关于设计签证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由发包人书面提出的设计变更。

(3) 最终结算总价金额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4) 本项目税费应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纳税主体在湘江新区纳税。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在相应的质量保修期，承包方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如质量保修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追诉。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6) 施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等级划分按建质[2010]111 号关于做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发生上述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承包人人员经二人次及以上次数更换仍不能使发包人满意的，视为承包人已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当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需要进行分包的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并终止该行为及分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因分包行为（不论此种分包是否合法）引起的纠纷，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

3、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剩余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返工至合格；若承包人拒绝改正，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返工，委托第三方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进行虚假签证的，承包人应按该变更签证单造价 5 倍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以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验收工程造价的 2 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返工的责任及费用，同时，竣工日期以修复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承包人出现上述两种违约行为时，发包人还有权自行或要求承包人对承包人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5、承包人擅自变更本工程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或对应履行报批手续工程而未报批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行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7、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当认为承包人工程进度已严重滞后，不能按期完成（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定为准）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进度相比发包人计划进度延误超过 6 个月的，或由于承包人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而造成其他相关标段的关键工程进度滞后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并赔偿损失；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或拒绝纠正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按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以上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当承包人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总价款的 5%时，视为承包

人已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因工程款、变更、签证事项存在争议，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协商，协商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消极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中止、解除合同。承包人因单价过低原因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停工之日起五日内退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已施工部分的结算方式为：根据三方核实的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时清单报价单价的 70%计算。

11、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以增加工程造价为目的，在施工图设计时盲目加大安全系数、故意提高设计标准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2%的合同价款。

1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项目所在地文明城市的标准，发包人有权拒绝解控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1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相关单位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或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对材料的使用部位进行拆除和修复，并在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5、承包人应当于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因承包人原因，如承包人不能在 30 天内按要求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监理，每拖延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16、承包人保证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报价全面真实。预结算编制和财评审定的最终结算的误差不能超过5%。如超过5%，审核费按相关文件的规定由施工单位支付，该笔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17、承包人应按月将工资发放表交发包人备案。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不按

时或不足额发放），导致民工在公共场所或发包人的办公区域静坐、上访、打横幅甚至围攻政府机关、发包人工作人员车辆等行为，无论人数多少，一律按每次 5 万元计取违约金并扣除。

18、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期限设立项目部党组织并开展党建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每天 0.5 万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5 万元的违约金。

19、承包人收取配套服务费后，未完全承担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提供配合服务的责任，导致发包人等其他方承担相关工作，或者无法保证各分包工程的顺利实施，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履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发包人按该项配套服务费金额的两倍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0、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本工程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拆除并按原设计图纸实施；如承包人未按规范文件、已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上述情形承包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00 元/次。如因此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还须按专用合同条款所涉违约金支付发包人。

21、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且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长沙市工程建设文明施工通用标准》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了违约金的，按约定的执行，没有约定的，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 10%计取违约金。同时：①、收到市级行业监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或通报的，发包人按 2.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②、收到区级行业监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或通报的，发包人按 1.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③、收到湘江新区行业监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或通报的，发包人按 1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22、在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蓝天保卫战、水土保持、排水行为、文明创建）、疫情防控和防汛备汛要求执行并落实到位，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和防汛备汛要求，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的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和防汛

备汛要求或者经发包人、相关行政部门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执行的，发包人有
权分割该项工作并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该项工作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须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费用一并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3、如承包人在建设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
承担所有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
款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①承包人迟报、漏报的，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谎报或
瞒报的，发包人根据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分别按 5 万元/
次、10 万元/次、25 万元/次、5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②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计取违约金：

A、发生一般事故的（3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2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B、发生一般事故的（5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2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发包人按 5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C、发生一般事故的（有人员死亡或 5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的），发包人按 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③发生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2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④发生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5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⑤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按 10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10%向发
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无法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质量事故等级划分按《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文件执行。

24、承包人未按第 3.7 条专用条款约定提供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的，应按担保金
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支付延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6、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每日计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设计人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须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价的 10%计取违约金。

27、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对设计人遗漏或错误予以处罚 1000-2000 元/次；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导致产生工程施工变更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对设计人遗漏或错误予以处罚 5000-20000 元/次；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设计人应在职业责任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设计人未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职业责任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因设计人主观原因（设计错、漏、缺项，设计考虑不周等）导致产生重大变更并造成投资增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按引起变更金额占项目概算批复中工程费用的比例，在合同结算时按相同比例扣减设计费用。

28、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违法转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20%计取违约金，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已转包或分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不予认同，且不予支付设计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设计人的相关责任。

29、建设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承担所有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款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①承包人迟报、漏报的，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谎报或瞒报的，发包人根据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分别按 10 万元/次、20 万元/次、50 万元/次、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②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计取违约金：

A、发生一般事故的（3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1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发包人按 2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B、发生一般事故的（5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1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发包人按 5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C、发生一般事故的（有人员死亡或 5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的），发包人按 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③发生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2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④发生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5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⑤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按 10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无法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条例》执行。

30、承包人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过程中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如发包人发
现变更人员资质、社保、业绩等资料造假，承包人应按每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
责任，发现 2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不同意在项目竣工前进行任何关键岗位人员的变
更。

3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①未
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②未在施工现场显
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③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32、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统一要求和统一模板格式，在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出入口
和项目部办公区醒目位置张贴《带班公示牌》，凡涉及现场施工作业时段均需填写带
班人员信息。对于发包人抽查发现公示带班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每次处罚 2000 元。

33、按照住建部 2018 年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中危险性较大工程标准，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①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②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③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④项目经理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求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⑤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⑥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求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⑦发生险情或事故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⑧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求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34、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未专款专用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使用不到位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有特殊情况的根据事项报发包人另行批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据实赔偿，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 8.7.2 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允许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允许承包人解除合同的事由。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风险的划分 风险费中所包含的风险内容如下：

21.1.1 投标报价产生的风险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理解或计算有误造成的单价、包干价偏离风险。

(2)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未深入调查本项目现场实际环境，对施工现场潜在风险考虑不周造成的单价、包干价偏离风险。

以上风险应在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时便已充分预见并考虑，并将此风险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了充分考虑，承包人同意承担此类全部风险。

21.1.2 设计风险

设计缺陷风险、设计超限额的风险、设计费包干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施工风险

(1)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因施工技术及施工材料、设备、物资供应等所致的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 大型临时设施和措施的标准、规模、方案等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1.1.4 工期延长的风险

(1) 由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发包人由政府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承包人应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将对工期顺延，顺延工期的费用补偿按专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程进度过缓，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暂时停工的风险

(1) 由于依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示而并不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工期的费用补偿按专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执行。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其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6 合同价款的风险

(1)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和签订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内容已理解是完备的；承包人对招标范围、发包人要求的正确性、完整性是满意的。并明确了投标的总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

(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

21.2 施工阶段实施细则

21.2.1 施工现场管理：由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配合、发包人监督，并接受项

目地相关单位的检查，包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所有施工步骤实施样板先行，样板段验收通过后方可加快推进。

21.2.2 签证管理:针对隐蔽工程及图纸无法反映的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 5 方共同签证为准,签证后附详细的图纸及带有尺寸的影像资料。

A、签证原则

(1) 严格进行现场实时草签,原则上不进行补签,正式签证以草签为依据。

(2) 土方、沥青、淤泥等运距进行打表实测,打表运距小于预算认可的暂定运距的,以实际打表运距为准,打表运距大于预算上限暂定运距的,以上限值运距包干结算。

(3) 建设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必须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与及时性原则。施工单位应保存完整的现场签证单原件,并及时归档。

(4) 工程签证仅证明签证事实。按本办法规定审核的签证并不代表发包人会给予施工单位经济补偿、工期顺延或其它承诺,发包人将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办理签证结算。

(5) 隐蔽工程计量签证时,总承包单位应在隐蔽工程覆盖(隐蔽)前邀请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同时进行现场计量,并做好现场草签记录方能有效。隐蔽工程必须留有影像资料,并作为以后的结算依据。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签证单将不被接纳,或虽已经过审核,但将作为无效签证处理:

①内容不全的签证。

②对事实表述不清或容易引起歧义的签证。

③签证单内任何字句有涂改而无签名及加注日期的签证。

④要求认定工日或台班数量,但对完成的工作未作定量描述的签证(审核意见已作说明的除外)。

(7) 签证单需原件一式五份,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各执一份,签证单就采用统一格式。样表格式见《工程经济签证单》。

(8) 签证审核程序如下:

- ①监理单位总监签署意见。监理单位现场监理人员签署意见,并署明日期。
- ②技术负责人签署意见,不得以盖章代替,并署明日期。
- ③发包人签署意见,不得以盖章代替,并署明日期。
- ④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署明日期。

(9) 签证期限要求如下:

①任何签证,承包单位应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七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签证单,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监理单位有权拒收。

②因发包人非工程需要所作指示发生的签证事项,承包单位可直接向发包人提交签证单。

③监理单位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证审核完毕,签署审核意见后交发包人审核。

④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应按实施进度分段分次审批签证。

⑤签证事实发生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签的,不能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10) 各单位审核意见应按符合如下要求:

①承包单位项目现场代表、技术负责人要对申报的签证签署“同意”或“属实”等意见。

②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时就签证单的内容逐条审核,描述事情内容,说明完成情况,并签署意见。总监或执行总监要以表示“同意”或“属实”等意见。

③任何有图纸或图示依据,在事后依然可以按图纸计算工程量的,则各级审核人员无需对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量签署,但审核人员应对图纸或附图详细核对标注尺寸,有修改的应在旁边加注并签名。

④任何签证均应避免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如确需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则审核意见必须说明工人每日起止工作时间及人数和机械设备运转时间及设备型号。

B、要求所有隐蔽工程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草签,草签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道路类:包括基础处理深度、面积、结构层次;道路找补厚度、面积、结构层次;钢筋数量;各类管线迁改数量。

(2) 排水类:包括沟槽开挖及回填深度、面积、土质(如素土、坚土等)、结构

层次（如级配砂+混凝土等）；管道铺设管径、材质、长度；管道清淤方量、淤泥成分。

（3）人行道类：包括基础厚度、面积、结构层次（如混凝土+砂浆）、板材厚度；各类管线迁改数量。

（4）运距类：包括淤泥运距、土方运距、沥青运距、渣土运距。根据按预算确定，如有争议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按实打表计程。

（5）工程措施类：包括机械台班、临时水电、排降水措施、围挡、洒水降尘措施等。要求有明细表，例如排降水措施采用抽水台班，哪天使用、几点至几点、抽水泵的规格型号等，都要在列表中体现，要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草签认可。

21.3 本项目承包人收取不属于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项目总包服务费及配套费的约定：按配套单位中标价（含税费、不含设备购置费）的 3%（空调专业）或 2%（其他专业）计取，由配套单位直接支付给项目承包人。配套费包含的具体内容的约定：配套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承包项目时间内使用项目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因配套单位施工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临时设施的使用及配套单位产生垃圾清理至室外及场外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担保

附件 8：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1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品牌	备注
----	---------	----	----

1	钢材	湘钢、涟钢、冷钢、萍钢	
2	水泥	印山台、南方、兆山	
3	板材	福湘 E1 级、万象 E1 级、兔宝宝 E1 级	
4	砧	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5	玻璃	福耀、台玻、信义、南玻	
6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及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乳胶漆/墙漆/氟碳漆/真石漆	立邦、华润、三棵树	
8	成品防盗门	王力、盼盼、步阳	
9	瓷砖	马可波罗、欧神诺、诺贝尔、冠珠、新中源	
10	复合地板	圣象、大自然、安信	
11	C 型轻钢龙骨	泰山、龙牌、百都	
12	耐候胶、结构胶、密封胶	广州白云、大光明、之江金鼠	
13	银镜类	耀华、明泰、锦创新	
14	门锁及五金件	汇泰龙、欧盛、三环、通用、万嘉	
15	铝扣板	奥普、欧陆、opple、名族、华天	厚度 1mm 厚
16	防静电地板	汇联、沈飞、巴洛克	重型，4cm 厚
17	UPS 主机含电池	科华、山特、英威腾	
18	防火门、防火卷帘	好日子、霍曼、联鑫弛泰	长沙市防火装备厂产品
19	气体灭火系统	海湾、泰和安、金鼎、利达	
20	消防水枪	上饶江安、福建水力、江苏高邮江山	
21	消火栓、洒水喷头、水泵接合器等消防水器材	萃联“川消”、南消“金枪鱼”、上海“金盾”	
22	防火门闭门器	坚朗、欧宝、浙江天地源	
23	铝合金门窗型材	振升、经阁、中铝	厚度按设计要求
24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合和、坚朗、立兴杨氏	
25	铝合金门窗胶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郑州中原	
26	保温一体板	巴夫利、重庆固安捷、东方雨虹	
27	电梯	三菱、通力、蒂森克虏伯	无机房
28	电缆和电线	金杯/金凤/恒飞/	

29	开关插座	施耐德/朗能/公牛/	朗能 N86 系列、施耐德绎尚系列、公牛，或同档次品牌
30	10kV 干式变压器	固靠电气/衡阳特变电工/施耐德	
31	框架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天津梅兰日兰/一度	
32	塑壳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天津梅兰日兰/一度	
33	微型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梅兰日兰/一度	
34	漏电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梅兰日兰/一度	
35	浪涌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梅兰日兰/一度	
36	低压电容	江苏欧米克/上海艾斯德/成都夏特	
37	配电箱（屏）	佰佳/湖南海狮/湖南酷博	
38	普通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飞利浦/欧普/雷士	质保两年
39	桥架	湖南凯标/湖南海狮/湖南酷博	国标厚度
40	塑料电工套管	联塑/顾地/路路通/	
41	智能电表	科陆/恒睿信/恒通/威胜	带 485 接口
42	远传水表	真兰/金钰铭/威海天罡	
43	水电表网关	锐泰/九鼎/兴源	所用设备通讯协议须符合学校既有平台需求，支持平台统一数据配置。学校平台为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研发的水电远程监控平台
44	金属电线管	励朗/雷正电气/一通	
45	给水 PE 管	公元/联塑/日丰	
46	给水 PPR 管	公元/联塑/日丰	
47	消防给水	武钢鲲鹏/金洲/友发	
48	PVC 排水管、U-PVC 排水管	联塑/金牛/中财/	
49	PVC 电线管、PC 电线管	联塑/金牛/中财/	
50	衬塑复合钢管	天津沽上/华西捷派/厦门珠钢/	
51	球墨铸铁管	新兴、圣戈班、永通	

52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中财、公元、联塑、伟星	
53	水泵	中联泵业/上海泵业/东方/开利	
54	阀门	良阀/冠龙/沪工/	
55	闸阀	天津大站/远大/河南新乡/	
56	卫浴龙头洁具五金等	箭牌/恒洁/科勒/TOTO	
57	消防箱	金鼎/百安/金盾/	304 不锈钢（镜面不锈钢板），厚度 1.2mm
58	感烟、感温、探测器、短路隔离器、声光报警器、控制模块	海湾/上海松江/赋安	
59	舞台灯光及控制系统	PECTLIGHT、六艺、新感觉	
60	LED 全彩大屏	利亚德、洲明、强力巨彩	
61	门禁管理系统	新开普、海康威视、大华	所用设备通讯协议须符合学校既有平台需求，支持平台统一数据配置。（学校门禁系统为新开普门禁管理系统）。
62	光缆、跳线、配线架、终端盒、光缆标牌、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理线架、模块、信息面板、水晶头	莱讯、TCL、普天天纪	
63	AP、交换机、主机及模块	锐捷、华为、华三	所用设备通讯协议须符合学校既有平台需求，支持平台统一数据配置
64	音响系统(含中控主机、音箱等配套设备)	哈宇/JSL/HATU	
65	视频监控系统（含所需前端设备、各种接口、软件，拼接屏、监控屏等）	大华、海康、宇视	所用设备通讯协议须符合学校既有平台需求，支持平台统一数据配置。学校监控系统是由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DSS智

			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监控储存设备容量需达到 90 天。
66	空调（中央空调或多联机）	麦克维尔、上海日立、大金、三菱	
67	分体空调（柜机或挂机）	格力、美的、大金	
68	钢丝网骨架复合塑料管	东方伍拾年、贝根、金牛	
69	镀锌钢管	鲲鹏、衡水华岐、金洲	国标厚度
70	KBG 及 JDG 线管	武陵源、人允、众雄、桑力	
71	地漏	九牧、潜水艇、箭牌	
72	非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	π 拿斯特（Pinaster）、劳士（L'ose）、西默电气、中山齐辉、伟林	铝合金拉丝，应急时间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73	大门	中高档以上品牌定制	电动铁艺伸缩密闭大门
74	围墙	材质：砖墙	
75	防排烟风机及风管	上海稳谷、浙江顺通、山东兴恒	
76	室外排水管玻璃钢	中复连众、格瑞德、永昌	
77	消防主机等设备	安科瑞、浙江中贵、凯玛	

注：1. 以上品牌作为参考品牌，投标人可提供同档次品牌或高于以上档次品牌的产品。

2. 承包人选用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必须为相关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认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局、自来水公司、节能、消防、人防等。如与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的要求有冲突而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会做出补偿。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依据上述要求的品牌、参数及型号，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和施工，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大门品牌、材质及技术参数要求，包括配套线路，解决大门电控及智能监控需线路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设计及施工，施工图方案需报招标人审查，施工时看实体样板由基建处、使用方、施工方、监理方实地考察共同确认。

4. 当同一品牌的同一产品或材料有不同档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采用中高档次的

产品及材料，并经使用单位认可。

5、上表中同一材料列举的品牌不在同档次，承包人应无条件采用高档次的品牌。

附件2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湖南师范大学

承 包 人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 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 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附件4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附件5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
/	变 值 部 分	/	B1	/	F01	/	/
/		/	B2	/	F02	/	/
/		/	B3	/	F03	/	/
/		/	B4	/	F04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合计			/		/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湖南师范大学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附件 8：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师范大学

承 包 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规定，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合同各方一致认为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各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和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合同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和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乙方同甲方、丙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承包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发包人和发包人；给发包人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和发包人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承包人为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和发包人人员索贿，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和发包人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承包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的，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行贿的金额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后失效。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除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关于施工图编制要求的内容外还需满足我公司在拟定项目设计前所提出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一般要求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1.1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见第 2 节至第 8 节）以及图纸总封面；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涉及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的各专业，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内容，如为装修项目应包括根据业主方要求套装修图纸出图；

1.1.2. 各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并归档保存。

1.2 总封面标识内容。

1. 项目名称；
2. 设计单位名称；
3. 项目的设计编号；
4. 设计阶段；
5.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
6. 设计日期（即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2. 总平面

2.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总平面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2.2 图纸目录。

应先列绘制的图纸，后列选用的标准图和重复利用图。

2.3 设计说明。

一般工程分别写在有关的图纸上，复杂工程也可单独。如重复利用某工程的施工图图纸及其说明时，应详细注明其编制单位、工程名称、设计编号和编制日期；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见表 3.3.2，该表也可列在总平面图上），说明地形图、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设计依据、基础资料，当无初步设计时说明参见。

3.3.2 设计说明书 1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2.4 总平面图。

1. 保留的地形和地物；
2. 测量坐标网、坐标值；
3. 场地范围的测量坐标（或定位尺寸），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用地红线等的位置；
4. 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的道路、绿化带等的位置（主要坐标或定位尺寸），周边场地用地性质以及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建筑物等的位置、名称、性质、层数；
5. 建筑物、构筑物（人防工程、地下车库、油库、贮水池等隐蔽工程以虚线表示）的名称或编号、层数、定位（坐标或相互关系尺寸）；
6. 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道路、围墙、无障碍设施、排水沟、挡土墙、护坡等的定位（坐标或相互关系尺寸）。如有消防车道和扑救场地，需注明；
7.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
8. 建筑物、构筑物使用编号时，应列出“建筑物和构筑物名称编号表”；
9. 注明尺寸单位、比例、建筑正负零的绝对标高、坐标及高程系统（如为场地建筑坐标网时，应注明与测量坐标网的相互关系）、补充图例等。

2.5 竖向布置图。

1. 场地测量坐标网、坐标值；
2. 场地四邻的道路、水面、地面的关键性标高；
3.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或编号、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地下建筑的顶板面标高及覆土高度限制；
4. 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的设计标高，以及景观设计中，水景、地形、台地、院落的控制性标高；
5. 道路、坡道、排水沟的起点、变坡点、转折点和终点的设计标高（路面中心和排水沟顶及沟底）、纵坡度、纵坡距、关键性坐标，道路表明双面坡或单面坡、立道牙或平道牙，必要时标明道路平曲线及竖曲线要素；
6. 挡土墙、护坡或土坎顶部和底部的主要设计标高及护坡坡度；
7. 用坡向箭头或等高线表示地面设计坡向，当对场地平整要求严格或地形起伏较大时，宜用设计等高线表示，地形复杂时应增加剖面表示设计地形；
8.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
9. 注明尺寸单位、比例、补充图例等。
10. 注明尺寸单位、比例、建筑正负零的绝对标高、坐标及高程系统（如为场地建筑坐标网时，应注明与测量坐标网的相互关系）、补充图例等。

2.6 管道综合图。

1. 总平面布置；
2. 场地范围的坐标（或注尺寸）、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用地红线等的位置；

3. 保留、新建的各管线(管沟)、检查井、化粪池、储罐等的平面位置, 注明各管线、化粪池、储罐等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和管线间距;

4. 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

5. 管线密集的地段宜适当增加断面图, 表明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绿化之间及管线之间的距离, 并注明主要交叉点上下管线的标高或间距;

6. 指北针;

7. 注明尺寸单位、比例、图例、施工要求。

2.7 绿化及建筑小品布置图。

1. 总平面布置;

2 绿地(含水面)、人行步道及硬质铺地的定位;

3 建筑小品的位置(坐标或定位尺寸)、设计标高、详图索引;

4 指北针;

5 注明尺寸单位、比例、图例、施工要求等。

2.8 详图。

道路横断面、路面结构、挡土墙、护坡、排水沟、池壁、广场、运动场地、活动场地、停车场地面、围墙等详图。

2.9 设计图纸的增减。

1 当工程设计内容简单时, 竖向布置图可与总平面图合并;

2 当路网复杂时, 可增绘道路平面图;

3 管线综合图可根据设计需要确定是否出图;

4 当绿化或景观环境另行委托设计时, 可根据需要绘制绿化及建筑小品的示意性和控制性布置图。

2.10 计算书。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计算公式、计算过程、有关满足日照要求的分析资料及成果资料等。

3. 建筑

3.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 建筑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3.2 图纸目录。

先列绘制图纸, 后列选用的标准图或重复利用图。

3.3 设计说明。

1. 依据性文件名称和文号, 如批文、本专业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及设计合同等。

2. 项目概况。

内容一般应包括建筑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项

目设计规模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人防工程类别和防护等级、人防建筑面积、屋面防水等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主要结构类型、抗震设防烈度等，以及能反映建筑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住宅的套型和套数（包括套型总建筑面积等）、旅馆的客房间数和床位数、医院的床位数、车库的停车泊位数等。

3. 设计标高。

工程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4. 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

1）墙体、墙身防潮层、地下室防水、屋面、外墙面、勒脚、散水、台阶、坡道、油漆、涂料等处的材料和做法，墙体、保温等主要材料的性能要求，可用文字说明或部分文字说明，部分直接在图上引注或加注索引号，其中应包括节能材料的说明；

表 4. 3. 3-1 室内装修做法表

部位 名称	楼、地面	踢脚板	墙裙	内墙面	顶棚	备 注
门厅						
走廊						

注：表列项目可增减。

2）室内装修部分除用文字说明以外亦可用表格形式表达（见表 4. 3. 3-1），在表上填写相应的做法或代号；较复杂或较高级的民用建筑应另行委托室内装修设计；凡属二次装修的部分，可不列装修做法表和进行室内施工图设计，但对原建筑设计、结构和设备设计有较大改动时，应征得原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同意。

5.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做法说明及对特殊建筑造型和必要的建筑构造的说明。

6. 门窗表（见表 4. 3. 3-2）及门窗性能（防火、隔声、防护、抗风压、保温、隔热、气密性、水密性等）、窗框材质和颜色、玻璃品种和规格、五金件等的设计要求。

表 4. 3. 3-2 门窗表

类别	设计 编号	洞口尺寸（mm）		樘数	采用标准图集及编号		备注
		宽	高		图集代号	编号	
门							
窗							

注：1 采用非标准图集的门窗应绘制门窗立面图及开启方式；

2 单独的门窗表应加注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及热工性能。

7. 幕墙工程（玻璃、金属、石材等）及特殊屋面工程（金属、玻璃、膜结构等）的特点，节能、抗风压、气密性、水密性、防水、防火、防护、隔声的设计要求、饰面材质、涂层等主要的技术要求，并明确与专项设计的工作及责任界面。

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选择及性能说明（功能、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停站数、提升高度等）。

9. 建筑设计防火设计说明，包括总体消防、建筑单体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疏散人数和宽度计算、防火构造、消防救援窗设置等；

10. 无障碍设计说明，包括基地总体上、建筑单体内的各种无障碍设施要求等；

11.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

2) 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分区、建筑分类及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限值；

3) 建筑的节能设计概况、围护结构的屋面（包括天窗）、外墙（非透光幕墙）、外窗（透光幕墙）、架空或外挑楼板、分户墙和户间楼板（居住建筑）等构造组成和节能技术措施，明确外门、外窗和建筑幕墙的气密性等级；

4) 建筑体形系数计算（按不同气候分区城市的要求）、窗墙面积比（包括屋顶透光部分面积）计算和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计算，确定设计值。

12. 根据工程需要采取的安全防范和防盗要求及具体措施，隔声减振减噪、防污染、防射线等的要求和措施。

13. 需要专业公司进行深化设计的部分，对分包单位明确设计要求，确定技术接口的深度。

14. 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要求建设时，应有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

2) 绿色建筑的项目特点与定位；

3) 建筑专业相关的绿色建筑技术选项内容；

4) 采用绿色建筑设计选项的技术措施。

15. 当项目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时，应有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

1) 装配式建筑设计概况及设计依据；

2) 建筑专业相关的装配式建筑技术选项内容，拟采用的技术措施，如标准化设计要点、预制部位及预制率计算等技术应用说明；

3) 一体化装修设计的范围及技术内容；

4) 装配式建筑特有的建筑节能设计内容。

1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平面图。

1. 承重墙、柱及其定位轴线和轴线编号，轴线总尺寸（或外包总尺寸）、轴线间尺寸（柱距、跨度）、门窗洞口尺寸、分段尺寸；

2. 内外门窗位置、编号，门的开启方向，注明房间名称或编号，库房（储藏）注明储存物品的

火灾危险性类别；

3. 墙身厚度（包括承重墙和非承重墙），柱与壁柱截面尺寸（必要时）及其与轴线关系尺寸，当围护结构为幕墙时，标明幕墙与主体结构的定位关系及平面凹凸变化的轮廓尺寸；玻璃幕墙部分标注立面分格间距的中心尺寸；

4. 变形缝位置、尺寸及做法索引；

5. 主要建筑设备和固定家具的位置及相关做法索引，如卫生器具、雨水管、水池、台、橱、柜、隔断等；

6.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及传送带（注明规格）、楼梯（爬梯）位置，以及楼梯上下方向示意和编号索引；

7.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如中庭、天窗、地沟、地坑、重要设备或设备基础的位置尺寸、各种平台、夹层、人孔、阳台、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

8. 楼地面预留孔洞和通气管道、管线竖井、烟囱、垃圾道等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以及墙体（主要为填充墙，承重砌体墙）预留洞的位置、尺寸与标高或高度等；

9. 车库的停车位、无障碍车位和通行路线；

10. 特殊工艺要求的土建配合尺寸及工业建筑中的地面荷载、起重设备的起重量、行车轨距和轨顶标高等；

11. 建筑中用于检修维护的天桥、栅顶、马道等的位置、尺寸、材料和做法索引。

12. 室外地面标高、首层地面标高、各楼层标高、地下室各层标高；

13. 首层平面标注剖切线位置、编号及指北针或风玫瑰；

14. 有关平面节点详图或详图索引号；

15. 每层建筑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图中标注计算疏散宽度及最远疏散点到达安全出口的距离（宜单独成图）；当整层仅为一个防火分区，可不注防火分区面积，或以示意图（简图）形式在各层平面中表示。

16. 平面图中标注各房间使用面积、阳台面积；

17. 屋面平面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向、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天窗及挡风板、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出屋面管道井及其他构筑物，必要的详图索引号、标高等；表述内容单一的屋面可缩小比例绘制；

18. 根据工程性质及复杂程度，必要时可选择绘制局部放大平面图；

19. 建筑平面较长较大时，可分区绘制，但须在各分区平面图适当位置上绘出分区组合示意图，并明显表示本分区部位编号；

20. 图纸名称、比例；

21. 图纸的省略：如系对称平面，对称部分的内部尺寸可省略，对称轴部位用对称符号表示，但轴线号不得省略；楼层平面除轴线间等主要尺寸及轴线编号外，与首层相同的尺寸可省略；楼层标准层可共用同一平面，但需注明层次范围及各层的标高。

22. 装配式建筑应在平面中用不同图例注明预制构件（如预制夹心外墙、预制墙体、预制楼梯、

叠合阳台等)位置,并标注构件截面尺寸及其与轴线关系尺寸;预制构件大样图,为了控制尺寸及一体化装修相关的预埋点位。

3.5 立面图。

1. 两端轴线编号,立面转折较复杂时可用展开立面表示,但应准确注明转角处的轴线编号;

2. 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如女儿墙顶、檐口、柱、变形缝、室外楼梯和垂直爬梯、室外空调机搁板、外遮阳构件、阳台、栏杆、台阶、坡道、花台、雨篷、烟囱、勒脚、门窗(消防救援窗)、幕墙、洞口、门头、雨水管,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和粉刷分格线等,当为预制构件或成品部件时,按照建筑制图标准规定的不同图例示意,装配式建筑立面应反映出预制构件的分块拼缝,包括拼缝分布位置及宽度等;

3. 建筑的总高度、楼层位置辅助线、楼层数、楼层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如女儿墙或檐口标高等;外墙的留洞应注尺寸与标高或高度尺寸(宽 $\times$ 高 $\times$ 深及定位关系尺寸);

4. 平、剖面未能表示出来的屋顶、檐口、女儿墙、窗台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等的标高或尺寸;

5. 在平面图上表达不清的窗编号;

6. 各部分装饰用料、色彩的名称或代号;

7. 剖面图上无法表达的构造节点详图索引;

8. 图纸名称、比例;

9. 各个方向的立面应绘齐全,但差异小、左右对称的立面可简略;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则需单独绘出。

3.6 剖面图。

1. 剖视位置应选在层高不同、层数不同、内外部空间比较复杂、具有代表性的部位;建筑空间局部不同处以及平面、立面均表达不清的部位,可绘制局部剖面;

2. 墙、柱、轴线和轴线编号;

3. 剖切到或可见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室外地面、底层地(楼)面、地坑、地沟、各层楼板、夹层、平台、吊顶、屋架、屋顶、出屋顶烟囱、天窗、挡风板、檐口、女儿墙、幕墙、爬梯、门、窗、外遮阳构件、楼梯、台阶、坡道、散水、平台、阳台、雨篷、洞口及其他装修等可见的内容;

4. 高度尺寸;

外部尺寸:门、窗、洞口高度、层间高度、室内外高差、女儿墙高度、阳台栏杆高度、总高度;

内部尺寸：地坑（沟）深度、隔断、内窗、洞口、平台、吊顶等；

5. 标高；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标高，如室内地面、楼面（含地下室）、平台、雨棚、吊顶、屋面板、屋面檐口、女儿墙顶、高出屋面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屋面特殊构件等的标高，室外地面标高；

6. 节点构造详图索引号；

7. 图纸名称、比例。

3.7 详图。

1. 内外墙、屋面等节点，绘出不同构造层次，表达节能设计内容，标注各材料名称及具体技术要求，注明细部和厚度尺寸等；

2. 楼梯、电梯、厨房、卫生间、阳台、管沟、设备基础等局部平面放大和构造详图，注明相关的轴线和轴线编号以及细部尺寸，设施的布置和定位、相互的构造关系及具体技术要求等，应提供预制外墙构件之间拼缝防水和保温的构造做法。

3. 其他需要表示的建筑部位及构配件详图

4. 室内外装饰方面的构造、线脚、图案等；标注材料及细部尺寸、与主体结构的连接等；

5. 门、窗、幕墙绘制立面图，标注洞口和分格尺寸，对开启位置、面积大小和开启方式，用料材质、颜色等做出规定和标注；

6. 对另行专项委托的幕墙工程、金属、玻璃、膜结构等特殊屋面工程和特殊门窗等，应标注构件定位和建筑控制尺寸；

3.8 对贴邻的原有建筑，应绘出其局部的平、立、剖面，标注相关尺寸，并索引新建筑与原有建筑结合处的详图号。

3.9 计算书。

1. 建筑节能计算书。

1) 根据不同气候分区地区的要求进行建筑的体形系数计算；

2) 根据建筑类别，计算各单一立面外窗（包括透光幕墙）窗墙面积比、屋顶透光部分面积比，确定外窗（包括透光幕墙）、屋顶透光部分的热工性能满足规范的限值要求；

3) 根据不同气候分区城市的要求对屋面、外墙（包括非透光幕墙）、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等围护结构部位进行热工性能计算；

4) 当规范允许的个别限值超过要求，通过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权衡判断，使围护结构总体热工性能满足节能要求。

2. 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提出进行视线、声学、安全疏散等方面的计算依据、技术要求。

3.10 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要求建设时。

相关的平、立、剖面图应包括采用的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内容、并绘制相关的构造详图。

3.11 增加保温节能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与消防相统一。

4. 结构

4.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专业设计文件应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4.2 图纸目录。

应按图纸序号排列，先列新绘制图纸，后列选用的重复利用图和标准图。

4.3 结构设计总说明。

每一单项工程应编写一份结构设计总说明，对多子项工程应编写统一的结构设计总说明。当工程以钢结构为主或包含较多的钢结构时，应编制钢结构设计总说明。当工程较简单时，亦可将总说明的内容分散写在相关部分的图纸中。

结构设计总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工程周边环境（如轨道交通），工程分区，主要功能；
- 2) 各单体（或分区）建筑的长、宽、高，地上与地下层数，各层层高，结构类型、结构规则性判别，主要结构跨度，特殊结构及造型，工业厂房的吊车吨位等。
- 3) 当采用装配式结构时，应说明结构类型及采用的预制构件类型等。

2. 设计依据。

- 1)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 2) 自然条件：基本风压，地面粗糙度，基本雪压，气温（必要时提供），抗震设防烈度等；
-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4) 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必要时提供）；
- 5) 风洞试验报告（必要时提供）；
- 6) 相关节点和构件试验报告（必要时提供）；
- 7) 振动台试验报告（必要时提供）；
- 8) 建设单位提出的与结构有关的符合有关标准、法规的书面要求；
- 9) 初步设计的审查、批复文件；
- 10) 对于超限高层建筑，应有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批复文件；
- 11) 采用桩基时应按相关规范进行承载力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 12) 本专业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3. 图纸说明。

- 1) 图纸中标高、尺寸的单位；
- 2) 设计±0.000m标高所对应的绝对标高值；
- 3) 当图纸按工程分区编号时，应有图纸编号说明；
- 4) 常用构件代码及构件编号说明；
- 5) 各类钢筋代码说明，型钢代码及其截面尺寸标记说明；
- 6) 混凝土结构采用平面整体表示方法时，应注明所采用的标准图名称及编号或提供标准图。

4. 建筑分类等级。

应说明下列建筑分类等级及所依据的规范或批文：

- 1)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
- 2)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 3)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 4) 主体结构类型及抗震等级；
- 5) 地下水位标高和地下室防水等级；
- 6) 人防地下室的设计类别、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和防核武器抗力级别；
- 7) 建筑防火分类等级和耐火等级；
- 8) 混凝土构件的环境类别；
- 9) 湿陷性黄土地建筑物分类；
- 10) 对超限建筑，注明结构抗震性能目标、结构及各类构件的抗震性能水准。

5. 主要荷载（作用）取值及设计参数。

- 1) 楼（屋）面面层荷载、吊挂（含吊顶）荷载；
- 2) 墙体荷载、特殊设备荷载；
- 3) 栏杆荷载；
- 4) 楼（屋）面活荷载；
- 5) 风荷载（包括地面粗糙度、体型系数、风振系数等）；
- 6) 雪荷载（包括积雪分布系数等）；
- 7) 地震作用（包括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设计地震分组、场地类别、场地特征周期、结构阻尼比、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等）；
- 8) 温度作用及地下室水浮力的有关设计参数。

6. 设计计算程序。

- 1) 结构整体计算及其他计算所采用的程序名称、版本号、编制单位；
- 2) 结构分析所采用的计算模型，多、高层建筑整体计算的嵌固部位和底部加强区范围等。

7. 主要结构材料。

- 1) 结构材料性能指标；
- 2) 混凝土强度等级（按标高及部位说明所用混凝土强度等级），防水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轻骨料混凝土的密度等级；注明混凝土耐久性的基本要求；采用预搅拌混凝土的要求；
- 3) 砌体的种类及其强度等级、干容重，砌筑砂浆的种类及等级，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采用预搅拌砂浆的要求；
- 4) 钢筋种类及使用部位、钢绞线或高强钢丝种类及其对应产品标准，其他特殊要求（如强屈比等）；
- 5) 成品拉索、预应力结构的锚具、成品支座（如各类橡胶支座、钢支座、隔震支座等）、阻尼器等特殊产品的技术参数；

6) 钢结构所用的材料见第 4.4.3 条第 10 款。

7) 装配式结构连接材料的种类及要求(装配式结构连接材料的种类及要求(包括连接套筒、浆锚金属波纹管、冷挤压接头性能等级要求、预制夹心外墙内的拉结件、套筒灌浆料、水泥基灌浆料性能指标,螺栓材料及规格、接缝材料及其他连接方式使用的材料)。

8. 基础及地下室工程。

1) 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概况,各主要土层的压缩模量及承载力特征值等;对不良地基的处理措施及技术要求,抗液化措施及要求,地基土的冰冻深度、场地土的特殊地质条件等;

2) 注明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采用桩基时应简述桩型、桩径、桩长、桩端持力层及桩进入持力层的深度要求,设计所采用的单桩承载力特征值(必要时尚应包括竖向抗拔承载力和水平承载力)、地基承载力的检验要求(如静载试验、桩基的试桩及检测要求)等;

3) 地下室抗浮(防水)设计水位及抗浮措施,施工期间的降水要求及终止降水的条件等;

4) 基坑、承台坑回填要求;

5) 基础大体积混凝土的施工要求;

6) 当有人防地下室时,应图示人防部分与非人防部分的分界范围。

7) 各类地基基础检测要求。

9. 钢筋混凝土工程。

1) 各类混凝土构件的环境类别及其最外层钢筋的保护层厚度;

2) 钢筋锚固长度、搭接长度、连接方式及要求;各类构件的钢筋锚固要求;

3) 预应力构件采用后张法时的孔道做法及布置要求、灌浆要求等;预应力构件张拉端、固定端构造要求及做法,锚具防护要求等;

4) 预应力结构的张拉控制应力,张拉顺序,张拉条件(如张拉时的混凝土强度等),必要的张拉测试要求等;

5) 梁、板的起拱要求及拆模条件;

6) 后浇带或后浇块的施工要求(包括补浇时间要求);

7) 特殊构件施工缝的位置及处理要求;

8) 预留孔洞的统一要求(如补强加固要求),各类预埋件的统一要求;

9) 防雷接地要求。

10. 钢结构工程。

1) 概述采用钢结构的部位及结构形式、主要跨度等;

2) 钢结构材料:钢材牌号和等级,及所对应的产品标准;必要时提出物理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要求及其它要求,如 Z 向性能、碳当量、耐候性能、交货状态等;

3) 焊接方法及材料:各种钢材的焊接方法及对所采用焊材的要求;

4) 螺栓材料:注明螺栓种类、性能等级,高强螺栓的接触面处理方法、摩擦面抗滑移系数,以及各类螺栓所对应的产品标准;

5) 焊钉种类及对应的产品标准;

6) 应注明钢构件的成形方式(热轧、焊接、冷弯、冷压、热弯、铸造等),圆钢管种类(无缝管、直缝焊管等);

7) 压型钢板的截面形式及产品标准;

8) 焊缝质量等级及焊缝质量检查要求;

9) 钢构件制作要求;

10) 钢结构安装要求,对跨度较大的钢构件必要时提出起拱要求;

11) 涂装要求:注明除锈方法及除锈等级以及对应的标准;注明防腐底漆的种类、干漆膜最小厚度和产品要求;当存在中间漆和面漆时,也应分别注明其种类、干漆膜最小厚度和要求;注明各类钢构件所要求的耐火极限、防火涂料类型及产品要求;注明防腐年限及定期维护要求;

12) 钢结构主体与围护结构的连接要求;

13) 必要时,应提出结构检测要求和特殊节点的试验要求。

11. 砌体工程。

1) 砌体墙的材料种类、厚度、成墙后的墙重限制;

2) 砌体填充墙与框架梁、柱、剪力墙的连接要求或注明所引用的标准图;

3) 砌体墙上门窗洞口过梁要求或注明所引用的标准图;

4) 需要设置的构造柱、圈梁(拉梁)要求及附图或注明所引用的标准图。

12. 检测(观测)要求。

1) 沉降观测要求;

2) 大跨结构及特殊结构的检测、施工和使用阶段的健康监测要求;

3) 高层、超高层结构应根据情况补充日照变形观测等特殊变形要求观测要求;

4) 基桩的检测。

13. 施工需特别注意的问题。

14. 有基坑时应对基坑设计提出技术要求。

15. 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要求建设时,应有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1) 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建筑体型规则性划分规定说明建筑体型的规则性。

2) 说明设计使用的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的应用范围及用量比例。如:预搅拌混凝土的适用范围、预搅拌砂浆的使用情况、钢筋选用原则以及设计使用高强度材料的名称及范围、设计使用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的名称和范围;说明设计所采用的工程化建筑预制构件名称及其应用范围。

16. 当项目按装配式结构要求建设时,应有装配式结构设计专项说明:

1) 设计依据及配套图集

①装配式结构采用的的主要法规和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②配套的相关图集(包括图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③采用的材料及性能要求。

④预制构件详图及加工图。

- 2) 预制构件的生产和检验要求。
- 3) 预制构件的运输和堆放要求。
- 4) 预制构件现场安装要求。
- 5) 装配式结构验收要求。

4.4 基础平面图。

1. 绘出定位轴线、基础构件（包括承台、基础梁等）的位置、尺寸、底标高、构件编号，基础底标高不同时，应绘出放坡示意图；表示施工后浇带的位置及宽度。

2. 标明砌体结构墙与墙垛、柱的位置与尺寸、编号；混凝土结构可另绘结构墙、柱平面定位图，并注明截面变化关系尺寸。

3. 标明地沟、地坑和已定设备基础的平面位置、尺寸、标高，预留孔与预埋件的位置、尺寸、标高。

4. 需进行沉降观测时注明观测点位置（宜附测点构造详图）。

5. 基础设计说明应包括基础持力层及基础进入持力层的深度，地基的承载力特征值，持力层验槽要求，基底及基槽回填土的处理措施与要求，以及对施工的有关要求等。

6. 采用桩基时应绘出桩位平面位置、定位尺寸及桩编号；先做试桩时，应单独绘制试桩定位平面图。

7. 当采用人工复合地基时，应绘出复合地基的处理范围和深度，置换桩的平面布置及其材料和性能要求、构造详图；注明复合地基的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控制值等有关参数和检测要求。

当复合地基另由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时，基础设计方应对经处理的地基提出承载力特征值和变形控制值的要求及相应的检测要求。

4.5 基础详图。

1. 砌体结构无筋扩展基础应绘出剖面、基础圈梁、防潮层位置，并标注总尺寸、分尺寸、标高及定位尺寸。

2. 扩展基础应绘出平、剖面及配筋、基础垫层，标注总尺寸、分尺寸、标高及定位尺寸等。

3. 桩基应绘出桩详图、承台详图及桩与承台的连接构造详图。桩详图包括桩顶标高、桩长、桩身截面尺寸、配筋、预制桩的接头详图，并说明地质概况、桩持力层及桩端进入持力层的深度、成桩的施工要求、桩基的检测要求，注明单桩的承载力特征值（必要时尚应包括竖向抗拔承载力及水平承载力）。先做试桩时，应单独绘制试桩详图并提出试桩要求。承台详图包括平面、剖面、垫层、配筋，标注总尺寸、分尺寸、标高及定位尺寸。

4. 筏基、箱基可参照相应图集表示，但应绘出承重墙、柱的位置。当要求设后浇带时应表示其平面位置并绘制构造详图。对箱基和地下室基础，应绘出钢筋混凝土墙的平面、剖面及其配筋，当预留孔洞、预埋件较多或复杂时，可另绘墙的模板图。

5. 基础梁可按相应图集表示。

注：对形状简单、规则的无筋扩展基础、扩展基础、基础梁和承台板，也可用列表方法表示。

4.6 结构平面图。

1. 一般建筑的结构平面图，均应有各层结构平面图及屋面结构平面图（钢结构平面图要求见第4.4.10条），具体内容有：

1) 绘出定位轴线及梁、柱、承重墙、抗震构造柱位置及必要的定位尺寸，并注明其编号和楼面结构标高；

2) 装配式建筑墙柱结构布置图中用不同的填充符号标明预制构件和现浇构件，采用预制构件时注明预制构件的编号，给出预制构件编号与型号对应关系以及详图索引号。预制板的跨度方向、板号、数量及板底标高，标出预留洞大小及位置；预制梁、洞口过梁的位置和型号、梁底标高；

3) 现浇板应注明板厚、板面标高、配筋（亦可另绘放大的配筋图，必要时应将现浇楼面模板图和配筋图分别绘制），标高或板厚变化处绘局部剖面，有预留孔、埋件、已定设备基础时应示出规格与位置，洞边加强措施，当预留孔、埋件、设备基础复杂时亦可另绘详图；必要时尚应在平面图中表示施工后浇带的位置及宽度；电梯间机房尚应表示吊钩平面位置与详图；

4) 砌体结构有圈梁时应注明位置、编号、标高，可用小比例绘制单线平面示意图；

5) 楼梯间可绘斜线注明编号与所在详图号；

6) 屋面结构平面布置图内容与楼层平面类同，当结构找坡时应标注屋面板的坡度、坡向、坡向起终点处的板面标高，当屋面上有留洞或其他设施时应绘出其位置、尺寸与详图，女儿墙或女儿墙构造柱的位置、编号及详图；

7) 当选用标准图中节点或另绘节点构造详图时，应在平面图中注明详图索引号；

8) 人防地下室平面中应标明人防区和非人防区，注明人防墙名称（如临空墙）与编号。

2. 单层空旷房屋应绘制构件布置图及屋面结构布置图，应有以下内容：

1) 构件布置应表示定位轴线，墙、柱、天桥、过梁、门楣、雨篷、柱间支撑、连系梁等的布置、编号、构件标高及详图索引号，并加注有关说明等；必要时应绘制剖面、立面结构布置图；

2) 屋面结构布置图应表示定位轴线、屋面结构构件的位置及编号、支撑系统布置及编号、预留孔洞的位置、尺寸、节点详图索引号，有关的说明等。

4.7 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

1. 现浇构件（现浇梁、板、柱及墙等详图）应绘出：

1) 纵剖面、长度、定位尺寸、标高及配筋，梁和板的支座（可利用标准图中的纵剖面图）；现浇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尚应绘出预应力筋定位图并提出锚固及张拉要求；

2) 横剖面、定位尺寸、断面尺寸、配筋（可利用标准图中的横剖面图）；

3) 必要时绘制墙体立面图；

4) 若钢筋较复杂不易表示清楚时，宜将钢筋分离绘出；

5) 对构件受力有影响的预留洞、预埋件，应注明其位置、尺寸、标高、洞边配筋及预埋件编号等；

6) 曲梁或平面折线梁宜绘制放大平面图，必要时可绘展开详图；

7) 一般的现浇结构的梁、柱、墙可采用“平面整体表示法”绘制，标注文字较密时，纵、横向梁宜分二幅平面绘制；

8) 除总说明已叙述外需特别说明的附加内容,尤其是与所选用标准图不同的要求(如钢筋锚固要求、构造要求等);

9) 对建筑非结构构件及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绘制连接或锚固详图。

注:非结构构件自身的抗震设计,由相关专业人员分别负责进行。

2. 预制构件应绘出:

1) 构件模板图,应表示模板尺寸、预留洞及预埋件位置、尺寸,预埋件编号、必要的标高等;后张预应力构件尚需表示预留孔道的定位尺寸、张拉端、锚固端等;

2) 构件配筋图:纵剖面表示钢筋形式、箍筋直径与间距,配筋复杂时宜将非预应力筋分离绘出;横剖面注明断面尺寸、钢筋规格、位置、数量等;

3) 需作补充说明的内容。

注:对形状简单、规则的现浇或预制构件,在满足上述规定前提下,可用列表法绘制。

4.8 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

1 对于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应绘制节点构造详图(可引用标准设计、通用图集集中的详图)。

2 预制装配式结构的节点,梁、柱与墙体锚拉等详图应绘出平、剖面,注明相互定位关系,构件代号、连接材料、附加钢筋(或埋件)的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并注明连接方法以及对施工安装、后浇混凝土的有关要求等。

3. 需作补充说明的内容。

4.9 其他图纸。

1. 楼梯图:应绘出每层楼梯结构平面布置及剖面图,注明尺寸、构件代号、标高;梯梁、梯板详图(可用列表法绘制)。

2. 预埋件:应绘出其平面、侧面或剖面,注明尺寸、钢材和锚筋的规格、型号、性能、焊接要求。

3. 特种结构和构筑物:如水池、水箱、烟囱、烟道、管架、地沟、挡土墙、筒仓、大型或特殊要求的设备基础、工作平台等,均宜单独绘图;应绘出平面、特征部位剖面及配筋,注明定位关系、尺寸、标高、材料品种和规格、型号、性能。

4.10 钢结构设计施工图。

钢结构设计施工图的内容和深度应能满足进行钢结构制作详图设计的要求。钢结构制作详图一般应由具有钢结构专项设计资质的加工制作单位完成,也可由具有该项资质的其他单位完成,其设计深度由制作单位确定。钢结构设计施工图不包括钢结构制作详图的内容。

钢结构设计施工图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钢结构设计总说明:以钢结构为主或钢结构(包括钢骨结构)较多的工程,应单独编制钢结构(包括钢骨结构)设计总说明,应包括第4.4.3条结构设计总说明中有关钢结构的内容。

2. 基础平面图及详图:应表达钢柱的平面位置及其与下部混凝土构件的连结构造详图。

3. 结构平面(包括各层楼面、屋面)布置图:应注明定位关系、标高、构件(可用粗单线绘制)的位置、构件编号及截面型式和尺寸、节点详图索引号等;必要时应绘制檩条、墙梁布置图和关键

剖面图；空间网架应绘制上、下弦杆及腹杆平面图和关键剖面图，平面图中应有杆件编号及截面型式和尺寸、节点编号及型式和尺寸。

4. 构件与节点详图。

1) 简单的钢梁、柱可用统一详图和列表法表示，注明构件钢材牌号、必要的尺寸、规格，绘制各种类型连接节点详图（可引用标准图）；

2) 格构式构件应绘出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或立面展开图（对弧形构件），注明定位尺寸、总尺寸、分尺寸，注明单构件型号、规格，绘制节点详图和与其他构件的连接详图；

3) 节点详图应包括：连接板厚度及必要的尺寸、焊缝要求，螺栓的型号及其布置，焊钉布置等。

4.11 计算书。

1. 采用手算的结构计算书，应给出构件平面布置简图和计算简图、荷载取值的计算或说明；结构计算书内容宜完整、清楚，计算步骤要条理分明，引用数据有可靠依据，采用计算图表及不常用的计算公式，应注明其来源出处，构件编号、计算结果应与图纸一致。

2. 当采用计算机程序计算时，应在计算书中注明所采用的计算程序名称、代号、版本及编制单位，计算程序必须经过有效审定（或鉴定），电算结果应经分析认可；总体输入信息、计算模型、几何简图、荷载简图和输出结果应整理成册。

3. 采用结构标准图或重复利用图时，宜根据图集的说明，结合工程进行必要的核算工作，且应作为结构计算书的内容。

4. 所有计算书应校审，并由设计、校对、审核人（必要时包括审定人）在计算书封面上签字，作为技术文件归档。

5. 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设计时，应计算设计采用的高强度材料和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用量比例。

5. 建筑电气

5.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电气专业设计文件图纸部分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主要设备材料表，电气计算部分出计算书。

5.2 图纸目录：应分别以系统图、平面图等按图纸序号排列，先列新绘制图纸，后列选用的重复利用图和标准图，选用标准图的务必将对应图集页次数标注清楚。

5.3 设计说明。

1 工程概况：初步（或方案）设计审批定案的主要指标；

2 设计依据（内容见第 3.6.2 条第 1 款）；

3 设计范围；

4 设计内容（应包括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

5 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包括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

6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亦可附在相应图纸上）；

7 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亦可附在相应图纸上）；

8 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

9. 绿色建筑电气设计；

- 1) 绿色建筑设计目标；
- 2) 建筑电气设计采用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
- 3) 建筑电气设计所达到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

10. 与相关专业的技术接口要求；

11. 其它专项设计、深化设计

- 1) 其它专项设计、深化设计概况；
- 2) 建筑电气与其它专项、深化设计的分工界面及接口要求。

5.4 图例符号（应包括设备选型、规格及安装等信息）。

5.5 电气总平面图（仅有单体设计时，可无此项内容）。

1. 标注建筑物、构筑物名称或编号、层数，注明各处标高、道路、地形等高线和用户的安装容量。

2. 标注开闭所、变、配电站位置、编号；变压器台数、容量；发电机台数、容量；室外配电箱的编号、型号；室外照明灯具的规格、型号、容量。

3. 电缆线路应标注：线路走向、回路编号、敷设方式、人（手）孔型号、位置。

4. 比例、指北针。

5. 图中未表达清楚的内容可随图作补充说明。

5.6 变、配电站设计图。

1. 高、低压配电系统图（一次线路图）。

图中应标明变压器、发电机的型号、规格；母线的型号、规格；标明开关、断路器、互感器、继电器、电工仪表（包括计量仪表）等的型号、规格、整定值（此部分也可标注在图中表格中）。

图下方表格标注：开关柜编号、开关柜型号、回路编号、设备容量、计算电流、导体型号及规格、敷设方法、用户名称、抽屉式开关柜需增加小室高度或模数等相应栏目。63A 以下的馈出线方案原则上高度不得大于 100mm。

2. 平、剖面图。

按比例绘制变压器、发电机、开关柜、控制柜、直流及信号柜、补偿柜、支架、地沟、接地装置等平面布置、安装尺寸等，以及变、配电站的典型剖面，当选用标准图时，应标注标准图编号、页次；标注进出线回路编号、敷设安装方法，图纸应有设备明细表、主要轴线、尺寸、标高、比例。

3. 配电干线系统图。

以建筑物、构筑物为单位，自电源点开始至终端配电箱止，按设备所处相应楼层绘制，应包括变、配电站变压器编号、容量、发电机编号、容量、各处终端配电箱编号、容量，自电源点引出回路编号、电缆的型号及规格。

4. 相应图纸说明。

图中表达不清楚的内容，可随图作相应说明。

5.7 配电、照明设计图。

1. 配电箱（或控制箱）系统图，应标注配电箱编号、型号，进线回路编号；标注各元器件型号、规格、整定值；配出回路编号、导线型号规格、负荷名称等，（对于单相负荷应标明相别），对有控制要求的回路应提供控制原理图或控制要求，选用国标图集的必须标注图集相应页次。

2. 配电平面图应包括建筑门窗、墙体、轴线、主要尺寸、房间名称、工艺设备编号及容量；布置配电箱、控制箱，并注明编号；绘制线路始、终位置（包括控制线路），标注回路编号、敷设方式（需强调时）；凡需专项设计场所，其配电和控制设计图随专项设计，但配电平面图上应相应标注预留的配电箱，并标注预留容量；图纸应有比例。

3. 照明平面图应包括建筑门窗、墙体、轴线、主要尺寸、标注房间名称、绘制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线路等平面布置，标明配电箱编号，干线、分支线回路编号；凡需二次装修部位，其照明平面图及配电箱系统图由二次装修设计，但配电或照明平面图上应相应标注预留的照明配电箱，并标注预留容量；图纸应有比例。住宅公共区域应附竖向灯具、插座接线示意图。

4. 图中表达不清楚的，可随图作相应说明。配电平面图中必须将各卫生间内的局部等电位端子板定位标注清楚。

5.8 建筑设备控制原理图。

1. 建筑电气设备控制原理图，有标准图集的可直接标注图集方案号或者页次。

- 1) 控制原理图应注明设备明细表；
- 2) 选用标准图集时若有不同处应做说明。

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及系统集成设计图

- 1) 监控系统方框图、绘至 DDC 站止。
- 2) 随图说明相关建筑设备监控（测）要求、点数，DDC 站位置。

5.9 防雷、接地及安全设计图。

1. 绘制建筑物顶层平面，应有主要轴线号、尺寸、标高、标注接闪杆、接闪器、引下线位置。注明材料型号规格、所涉及的标准图编号、页次，图纸应标注比例。

2 绘制接地平面图（可与防雷顶层平面重合），绘制接地线、接地极、测试点、断接卡等的平面位置、标明材料型号、规格、相对尺寸等及涉及的标准图编号、页次，图纸应标注比例。

3 当利用建筑物（或构筑物）钢筋混凝土内的钢筋作为防雷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时，应标注连接方式，接地电阻测试点，预埋件位置及敷设方式，注明所涉及的标准图编号、页次。

4 随图说明可包括：防雷类别和采取的防雷措施（包括防侧击雷、防雷击电磁脉冲、防高电位引入）；接地装置型式、接地极材料要求、敷设要求、接地电阻值要求；当利用桩基、基础内钢筋作接地极时，应采取的措施。

5. 除防雷接地外的其它电气系统的工作或安全接地的要求，其它各大系统采用共用接地装置的，应在接地平面图中叙述清楚。

5.10 电气消防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 应绘制系统图, 以及各监测点名称、位置等。
- 2) 一次部分绘制并标注在配电箱系统图上。
- 3) 在平面图上应标注器件布点、连线、监控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2.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1) 应绘制系统图, 以及各监测点名称、位置等。
- 2) 电气火灾探测器绘制并标注在配电箱系统图上。
- 3) 在平面图上应标注器件布点、连线、监控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3. 防火门监控系统。

- 1) 防火门监控系统图、施工说明。
- 2) 各层平面图, 应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 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施工说明、报警及联动控制要求。
- 2) 各层平面图, 应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 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5. 消防应急广播。

- 1)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图、施工说明。
- 2) 各层平面图, 应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 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6. 制图要求。

弱电智能化设计必须与火灾报警联动设计分开绘制, 分别出图。

5.12 主要电气设备表。

注明主要电气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

5.13 计算书。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计算书, 主要包括典型房间的照度计算书、用电负荷计算书、年预计雷击次数计算书、

6. 给水排水

6.1 建筑给水排水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设备及主要材料表、计算书。

6.2 图纸目录: 绘制设计图纸目录、选用的标准图目录及重复利用图纸目录。

6.3 设计总说明

1. 设计总说明:

设计总说明应分为设计说明、施工说明两部分。

1) 设计依据:

- ①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文件(注明文号);
- ②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③本专业设计所采用的主要规范、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 ④工程可利用的市政条件或设计依据的市政条件: 说明接入的市政给水管根数、接入位置、管

径、压力，或生活、生产、室内、外消防给水来源情况；说明污、废水排至市政排水管或排放需要达到的水质要求、污废水预处理措施，需要进行污水处理或中水回用时需要达到的水质标准及采取的技术措施。

⑤建筑和有关专业提供的条件图和有关资料。

2) 工程概况：项目位置，工业建筑的火灾危险性、民用建筑的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建筑功能组成、建筑面积及体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以及能反映建筑规模的主要技术指标。

3) 设计范围：根据设计任务书和有关设计资料，说明用地红线（或建筑红线）内本专业的设计内容，以及与需要专项（二次）设计的如二次装修、环保、消防、雨水回用、太阳能热水及其他工艺设计的分工界面和相关联的设计内容。

4) 给水排水系统简介：

主要的技术指标（如最高日用水量、平均时用水量、最大时用水量，各给水系统的设计流量、设计压力，最高日生活污水排水量，雨水暴雨强度公式及排水设计重现期、设计雨水流量，设计小时耗热量、热水用水量、循环冷却水量及补水量，各消防系统的设计参数、消防用水量及消防总用水量等）；

设计采用的系统简介、系统运行控制方法等；

5) 说明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

6) 说明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管道、设备的试压和冲洗等；

7) 专篇中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等给水排水所涉及的内容；

8) 绿色建筑设计：

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要求建设时，应有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①设计依据；

②绿色建筑的项目特点与定位；

③给排水专业相关的绿色建筑技术选项内容及技术措施；

④需在其他子项或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中完成的内容（如中水处理、雨水收集回用等），以及相应设计参数、技术要求。

9) 需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的系统应提出设计要求。

10) 凡不能用图示表达的施工要求，均应以设计说明表述；

11) 有特殊需要说明的应分列在有关图纸上。

2. 图例：凡图纸中出现的各种图标须在图例中说明清楚。

6.4 建筑（室外）给水排水总平面图。

1. 绘制各建筑物的外形、名称、位置、标高、道路及其主要控制点坐标、标高、坡向，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

2. 绘制给排水管网及构筑物的位置（与建筑周边与建筑外轮廓线平行的管线、检查井及构筑物标注定位尺寸，其余情况须标注坐标）；注明构筑物的主要尺寸。

3. 给水排水总平面图须分别绘制给水、排水（雨水、污废水）总平面图及管线综合平面图。

4. 给水总平面图应标明给水管管径、阀门井、水表井、消火栓（井）、消防水泵接合器（井）等。

5. 排水总平面图应标明排水管，标注检查井编号、水流坡向、管径、管段长度，标注管道接口处市政管网（检查井）的位置、标高、管径等。

6. 管线综合平面图须绘制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阀门井、消火栓（井）、化粪池、雨水回用水池等各类构筑物，标注各类管线及构筑物之间的相对位置。

6.5. 室外排水管道高程表或纵断面图。

1. 排水管道绘制高程表，将排水管道的主要检查井编号、井距、管径、坡度、设计地面标高、管内底标高、管道埋深等写在表内。

2. 对地形复杂的排水管道以及管道交叉较多的给排水管道，宜绘制管道纵断面图。图中应表示出主要检查井编号、井距、管径、坡度、设计地面标高、管道标高（给水管道注管中心，排水管道注管内底）、管道埋深、管材、接口型式、管道基础、管道平面示意，并标出交叉管的管径、位置、标高；纵断面图比例宜为竖向 1：50 或 1：100，横向 1：500（或与总平面图的比例一致）。

6.6 雨水回用建筑物、构筑物平、剖面及详图。

分别绘制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平、剖面及详图，图中表示出工艺设备布置、各细部尺寸、标高、构造、管径及管道穿池壁预埋管管径或加套管的尺寸、位置、结构形式和引用详图。

6.7 水泵房平面、剖面图。

1. 平面图。

应绘出水泵基础外框及编号、管道位置，列出设备及主要材料表，标出管径、阀件、起吊设备、计量设备等位置、尺寸。

2. 剖面图。

绘出水泵基础剖面尺寸、标高，水泵轴线、管道、阀门安装标高，防水套管位置及标高。

6.8 水塔（箱）、水池配管及详图。

分别绘出水塔（箱）、水池的形状、工艺尺寸、进水、出水、泄水、溢水、透气、水位计、水位信号传输器等平面、系统轴测图及详图，标注管径、标高、最高水位、最低水位、消防储备水位等及贮水容积；绘出集水坑剖面图，剖面图中应标明停泵水位、启泵水位、报警水位等关键。

6.9 循环水构筑物的平面、剖面及系统图。

有循环水系统时，应绘出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构筑物（包括用水设备、冷却塔等）、循环水泵房及各种循环管道的平面、系统图及剖面图，并标注相关设计参数。

6.10 建筑室内给水排水图纸。

1. 平面图。

1) 应绘出与给水排水、消防给水管道布置有关各层的平面，内容包括主要轴线编号、房间名称、用水点位置，注明各种管道系统图例；

2) 应绘出给水排水、消防给水管道平面布置、立管位置及编号，管道穿剪力墙处定位尺寸、

标高、预留孔洞尺寸及其他必要的定位尺寸，管道穿越建筑物地下室外墙或有防水要求的构（建）筑物的防水套管形式、套管管径、定位尺寸、标高等；

3）展开系统原理图，应标注管道管径、标高，在给排水管道安装高度变化处用符号表示清楚，并分别标出标高（排水横管应标注管道坡度、起点或终点标高），管道密集处应在该平面中画横断面图将管道布置定位表示清楚；

4）底层（首层）等平面应注明引入管、排出管、水泵接合器管道等管径、标高及与建筑物的定位尺寸，还应绘出指北针。引入管应标注管道设计流量和水压值。

5）标出各楼层建筑平面标高（如卫生设备间平面标高有不同，应另加注或用文字说明）和层数，建筑灭火器放置地点；

6）地下车库和其它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管道种类较多的位置，应分别绘制给水平面图和消防给水平面图；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平面图中应将管道管径、标高、喷头间距和位置标注清楚，

8）需要专项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时，应在平面图上注明位置，预留孔洞，设备与管道接口位置及技术参数。

2. 系统图。

一般给排水系统图可按系统原理图绘制，但管道布置或标高变换较复杂的给水排水系统须绘制系统轴测图。

1）系统原理图。

对于给水排水系统和消防给水系统原理图。

图中标明立管和横管的管径、立管编号、楼层标高、层数、室内外地面标高、仪表及阀门、各系统进出水管编号、各楼层卫生设备和工艺用水设备的连接，排水管还应标注立管检查口，通风帽等距地（板）高度及排水横管上的竖向转弯和清扫口等。

2）系统轴测图。

对于给水排水系统和消防给水系统轴测图。

图中标明管道走向、管径、仪表及阀门、伸缩节、固定支架、控制点标高和管道坡度、各系统进出水管编号、立管编号、各楼层卫生设备和工艺用水设备的连接点位置。

复杂的连接点应局部放大绘制；在系统轴测图上，应注明建筑楼层标高、层数、室内外地面标高；引入管道应标注管道设计流量和水压值；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简化绘制从水流指示器至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等阀件之间的管道和喷头；

3. 局部放大图。

对于给排水设备用房及管道较多处，如水泵房、水池、水箱间、热交换器站、卫生间、水处理间、游泳池、水景、冷却塔布置、冷却循环水泵房、热泵热水、太阳能热水、雨水利用设备间、报警阀组、管井、气体消防贮瓶间等，应绘出局部放大平面图；应绘出其平面图、轴测图。

6.11 设备及主要材料表。

给出使用的设备、主要材料、器材的名称、性能参数、计数单位、数量、备注等。

6.12 计算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附水量、水压计算书。

6.13 当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设计时，应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给排水专项内容：

- 1) 明确装配式建筑给排水设计的原则及依据。
- 2) 对预埋在建筑预制墙及现浇墙内的预留孔洞、沟槽及管线等要有做法标注及详细定位。
- 3) 预埋管、线、孔洞、沟槽间的连接做法。
- 4) 墙内预留给排水设备时的隔声及防水措施；管线穿过预制构件部位采取相应的防水、防火、隔声、保温等措施。
- 5) 与相关专业的技术接口要求；

7.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7.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与施工说明、设备表、设计图纸、计算书。

7.2 图纸目录。

先列新绘图纸，后列选用的标准图或重复利用图。

7.3 设计说明和施工说明。

1. 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

- ①摘述设计任务书和其他依据性资料中与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 ②与本专业有关的批准文件和建设单位提出的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 ③本专业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等（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 ④其他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等。

2) 施工说明：

简述工程建设地点、建筑面积、规模、建筑防火类别、使用功能、层数、建筑高度等。

3) 设计内容和范围。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有关设计资料，说明本专业设计的内容、范围以及与有关专业的设计分工。当本专业的设计内容分别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承担设计时，应明确交接配合的设计分工范围。

4) 室内外设计参数（同 3.8.2 条第 4 款）

5) 供暖。

- ①供暖热负荷、折合耗热量指标；
- ②热源设置情况，热媒参数、热源系统工作压力及供暖系统总阻力；
- ③供暖系统水处理方式、补水定压方式、定压值（气压罐定压时注明工作压力值）等；

注：气压罐定压时，工作压力值指补水泵启泵压力、补水泵停泵压力、电磁阀开启压力和安全阀开启压力；

- ④设置供暖的房间及供暖系统形式、管道敷设方式；
- ⑤供暖热计量及室温控制，供暖系统平衡、调节手段；
- ⑥供暖设备、散热器类型等。

6) 空调。

- ①空调冷、热负荷，折合耗冷、耗热量指标；
- ②空调冷、热源设置情况，热媒、冷媒及冷却水参数，系统工作压力等；
- ③空调系统水处理方式、补水定压方式、定压值（气压罐定压时注明工作压力值）等；
- ④各空调区域的空调方式，空调风系统简述等；
- ⑤空调水系统设备配置形式和水系统制式，水系统平衡、调节手段等；
- ⑥洁净空调净化级别及空调送风方式。

7) 通风。

- ①设置通风的区域及通风系统形式；
- ②通风量或换气次数；
- ③通风系统设备选择和风量平衡。

8) 监测与控制要求，有自动监控时，确定各系统自动监控原则（就地或集中监控），说明系统的使用操作要点等。

9) 防排烟。

- ①简述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
- ②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
- ③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
- ④控制方式简述；
- ⑤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

10) 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

11) 节能设计。

节能设计采用的各项措施、技术指标，包括有关节能设计标准中涉及的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12) 绿色建筑设计。

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要求建设时，说明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用的主要绿色建筑技术和措施。

13) 废气排放处理措施。

14) 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15) 需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提出设计要求。

2. 施工说明。

施工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中使用的管道、风道、保温材料等材料选型及做法；
- 2) 设备表和图例没有列出或没有标明性能参数的仪表、管道附件等的选型；

- 3) 系统工作压力和试压要求;
- 4) 图中尺寸、标高的标注方法;
- 5) 施工安装要求及注意事项, 大型设备安装要求及预留进、出运输通道。
- 6) 采用的标准图集, 施工及验收依据。

3. 图例。

4. 当本专业的设计内容分别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承担设计时, 应明确交接配合的设计分工范围。

7.4 设备表 (参见表 3.8.3), 施工图阶段性能参数栏应注明详细的技术数据。

7.5 平面图。

1. 绘出建筑轮廓、主要轴线号、轴线尺寸、室内外地面标高、房间名称, 底层平面图上绘出指北针。

2. 供暖平面绘出散热器位置, 注明片数或长度、供暖干管及立管位置、编号、管道的阀门、放气、泄水、固定支架、伸缩器、入口装置、管沟及检查孔位置, 注明管道管径及标高。

3. 通风、空调、防排烟风道平面用双线绘出风道, 复杂的平面应标出气流方向。标注风道尺寸 (圆形风道注管径、矩形风道注宽 $\times$ 高)、主要风道定位尺寸、标高及风口尺寸, 各种设备及风口安装的定位尺寸和编号, 消声器、调节阀、防火阀等各种部件位置, 标注风口设计风量 (当区域内各风口设计风量相同时也可按区域标注设计风量)。

4. 风道平面应表示出防火分区, 排烟风道平面还应表示出防烟分区。

5. 空调管道平面单线绘出空调冷热水、冷媒、冷凝水等管道, 绘出立管位置和编号, 绘出管道的阀门、放气、泄水、固定支架、伸缩器等, 注明管道管径、标高及主要定位尺寸。

6. 多联式空调系统应绘制冷媒管和冷凝水管。

7. 需另做二次装修的房间或区域, 可按常规进行设计, 宜按房间或区域标出设计风量。风道可绘制单线图, 不标注详细定位尺寸, 并注明按配合装修设计图施工。

8. 与通风空调系统设计相关的工艺或局部的建筑使用功能未确定时, 设计可预留通风空调系统设置的必要条件, 如土建机房、井道及配电等。在工艺或局部的建筑使用功能确定后再进行相应的系统设计。

7.6 通风、空调、制冷机房平面图和剖面图。

1. 机房图应根据需要增大比例, 绘出通风、空调、制冷设备 (如冷水机组、新风机组、空调器、冷热水泵、冷却水泵、通风机、消声器、水箱等) 的轮廓位置及编号, 注明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距离墙或轴线的尺寸。

2. 绘出连接设备的风道、管道及走向, 注明尺寸和定位尺寸、管径、标高, 并绘制管道附件 (各种仪表、阀门、柔性短管、过滤器等)。

3. 当平面图不能表达复杂管道、风道相对关系及竖向位置时, 应绘制剖面图。

4. 剖面图应绘出对应于机房平面图的设备、设备基础、管道和附件, 注明设备和附件编号以及详图索引编号, 标注竖向尺寸和标高, 当平面图设备、风道、管道等尺寸和定位尺寸标注不清时,

应在剖面图标注。

7.7 系统图、立管或竖风道图。

1. 分户热计量的户内供暖系统或小型供暖系统，当平面图不能表示清楚时应绘制系统透视图，比例宜与平面图一致，按 45° 或 30° 轴侧投影绘制；多层、高层建筑的集中供暖系统，应绘制供暖立管图，并编号。上述图纸应注明管径、坡度、标高、散热器型号和数量。

2. 冷热源系统、空调水系统及复杂的或平面表达不清的风系统应绘制系统流程图。系统流程图应绘出设备、阀门、计量和现场观测仪表、配件，标注介质流向、管径及设备编号。流程图可不按比例绘制，但管路分支及与设备的连接顺序应与平面图相符。

3. 空调冷热水分支水路采用竖向输送时，应绘制立管图，并编号，注明管径、标高及所接设备编号。

4. 供暖、空调冷热水立管图应标注伸缩器、固定支架的位置。

5. 空调、通风、制冷系统有自动监控要求时，宜绘制控制原理图，图中以图例绘出设备、传感器及执行器位置；说明控制要求和必要的控制参数。

6. 对于层数较多、分段加压、分段排烟或中途竖井转换的防排烟系统，或平面表达不清竖向关系的风系统，应绘制系统示意或竖风道图。

7.8 通风、空调剖面图和详图。

1. 风道或管道与设备连接交叉复杂的部位，应绘剖面图或局部剖面。

2. 绘出风道、管道、风口、设备等与建筑梁、板、柱及地面的尺寸关系。

3. 注明风道、管道、风口等的尺寸和标高，气流方向及详图索引编号。

4. 供暖、通风、空调、制冷系统的各种设备及零部件施工安装，应注明采用的标准图、通用图的图名图号。凡无现成图纸可选，且需要交待设计意图的，均需绘制详图。简单的详图，可就图引出，绘制局部详图。

7.9 室外管网设计深度要求见第 4.8.7 条。

7.10 计算书。

1. 采用计算程序计算时，计算书应注明软件名称、版本及鉴定情况，打印出相应的简图、输入数据和计算结果。

2. 以下计算内容应形成计算书：

1) 供暖房间耗热量计算及建筑物供暖总耗热量计算，热源设备选择计算；

2) 空调房间冷热负荷计算（冷负荷按逐项逐时计算），并应有各项输入值及计算汇总表；建筑物供暖供冷总负荷计算，冷热源设备选择计算；

3) 供暖系统的管径及水力计算，循环水泵选择计算；

4) 空调冷热水系统最不利环路管径及水力计算，循环水泵选择计算。

3. 以下内容应进行计算：

1) 供暖系统设备、附件等选择计算，如散热器、膨胀水箱或定压补水装置、伸缩器、疏水器等；

2) 空调系统设备、附件等选择计算, 如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风机盘管、多联式空调系统设备、变风量末端装置、空气热回收装置、消声器、膨胀水箱或定压补水装置、冷却塔等;

3) 空调、通风、防排烟系统风量、系统阻力计算, 通风、防排烟系统设备选型计算;

4) 空调系统必要的气流组织设计与计算。

4. 必须有满足工程所在省、市有关部门要求的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的计算内容。

7.11 当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设计时, 应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暖通空调专项内容:

1. 明确装配式建筑暖通空调设计的原则及依据。

2. 对预埋在建筑预制墙及现浇墙内的预留风管、孔洞、沟槽等要有做法标注及详细定位。

3. 预埋风管、线、孔洞、沟槽间的连接做法。

4. 墙内预留暖通空调设备时的隔声及防水措施; 管线穿过预制构件部位采取相应的防水、防火、隔声、保温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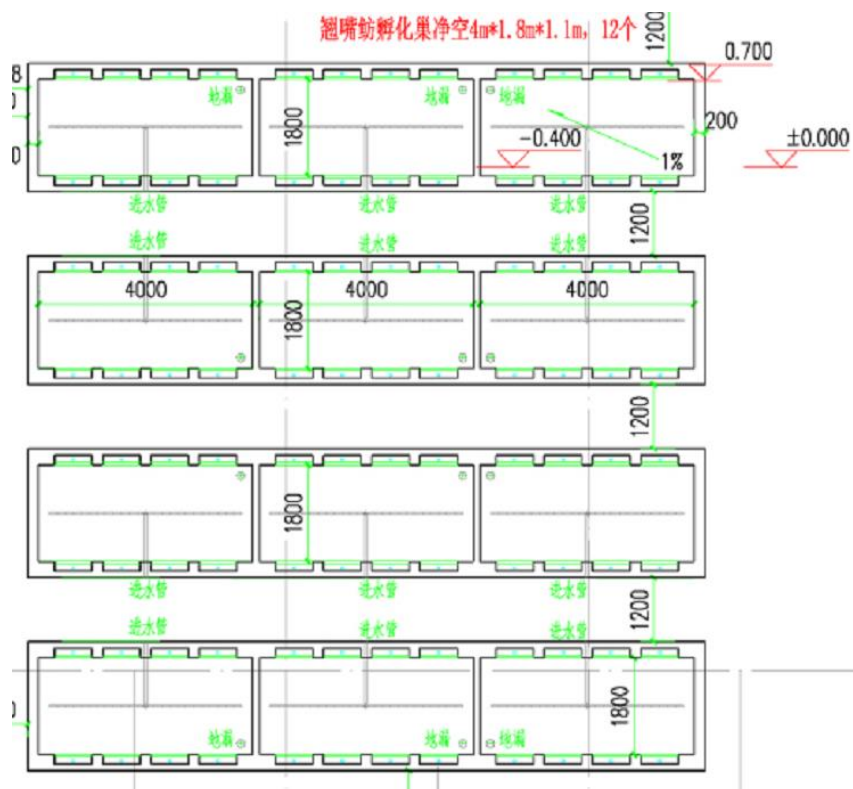
5. 与相关专业的技术接口要求;

二、其他技术要求（设备工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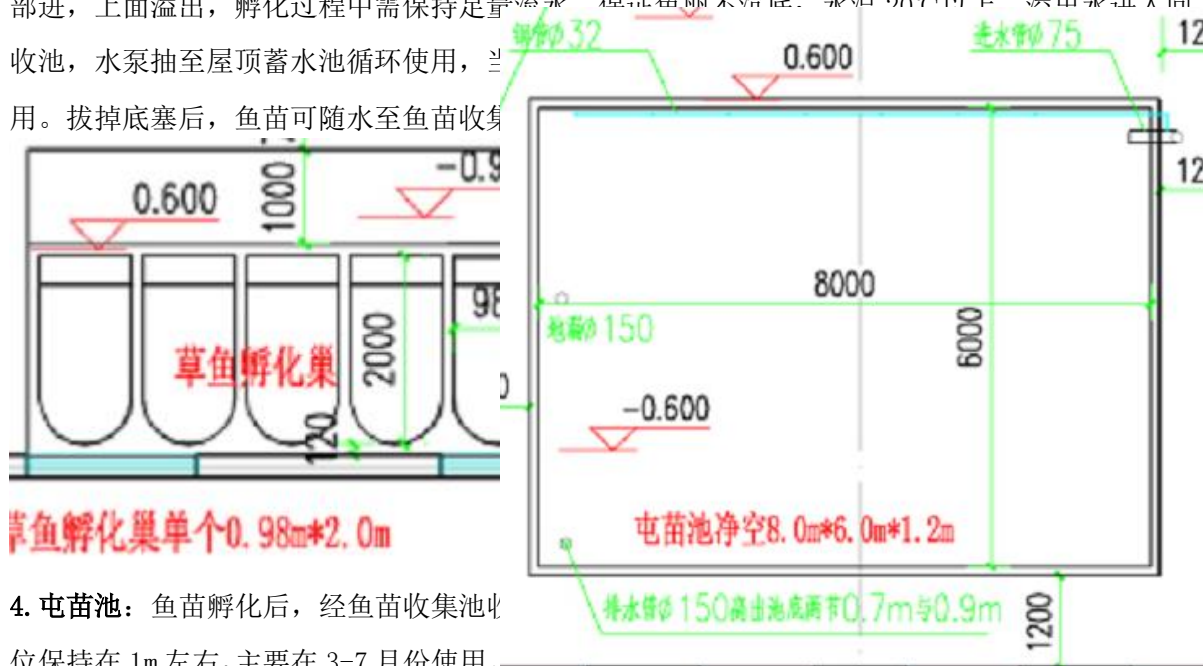
1. 催产池: 用于亲鱼催产, 池深 1.5m, 池塘底部微坡度, 排水口在池中心, 催产时保持水深 1.2m 左右, 育种时候 (3-7 月) 水温控制在 20℃ 以上, 催产过程保证微流水。进水来源包括屋顶加热循环水, 自来水, 设置溢水口, 溢出水至地下回收池。

2. 人工授精槽: 用于催产后鱼暂养及人工授精, 进水来源包括屋顶加热循环水, 自来水, 设置溢水口。

3. 粘性鱼卵孵化池: 用于鲤、鲫、鳊、鲃、鲈等粘性鱼卵苗种孵化 (12 个), 孵化时水位 1m 左右, 水从底部进, 上面溢出, 孵化过程中需保持流水, 水温 20℃ 以上, 溢出水进入回收池, 水泵抽至屋顶蓄水池加热循环使用, 当水中含氧量低于 3mg/L, 需进行更换。主要在 3-7 月份使用。拔掉底塞后, 鱼苗可随水至鱼苗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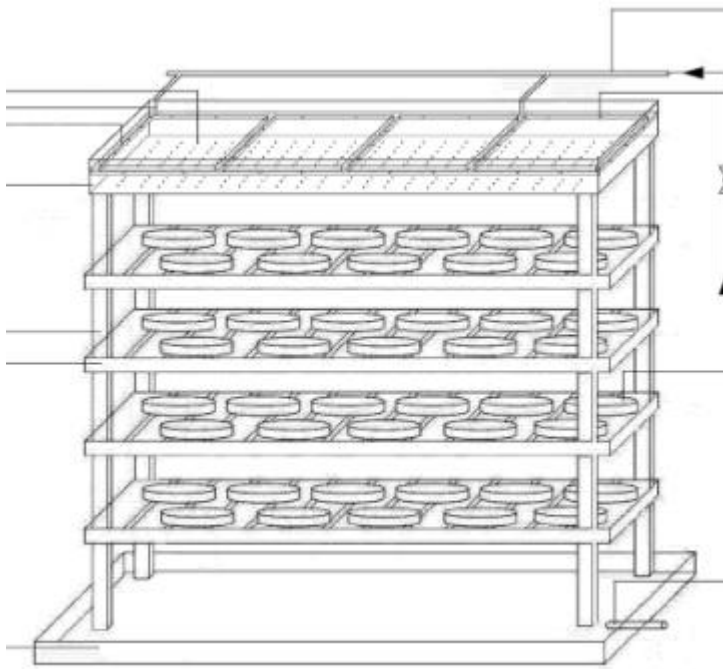


浮性鱼卵孵化池：用于草鱼、鲢、鳙、鳊、鳅等浮性鱼卵苗种孵化。孵化时水位 1m 左右，水从底部进，上面溢出，孵化过程中需保持足量流水，但保证鱼卵不沉底。水温 20℃ 以上，溢出水进入回收池，水泵抽至屋顶蓄水池循环使用，兰用。拔掉底塞后，鱼苗可随水至鱼苗收集



4. 屯苗池：鱼苗孵化后，经鱼苗收集池水位保持在 1m 左右，主要在 3-7 月份使用。

5. 滴水孵化房：主要用于粘性鱼卵孵化实验用。培养皿置于孵化架上，水从孵化架顶部水管滴下，经过每层的培养皿后最终汇集至底部，底水可直接外排或进入回收池。孵化过程水温 20℃ 以上，主要在 3-7 月份使用。水管进水来源包括屋顶循环水及纯水房纯水。



6. **回收池：**孵化用水重复回收利用场地，当水位达到一定深度，回收泵启动，将池内水抽至屋顶蓄水池或直接外排。

7. **楼顶蓄水池：**蓄水用，池内水可经过燃气锅炉加热或者直接送至一楼孵化车间或者二楼滴水孵化房。

注：1、施工图设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条文，如初步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投标人今后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当对初步设计中的错漏内容进行预见，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进一步深化完善，确保本项目设计符合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版本）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详见本项发布的《湖南师范大学淡水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科研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封面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拟分包计划表
- (九)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 (十)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 (十一) 承诺书
- (十二) 投标信息表
- (十三) 其他

二、投标函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三、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函附录

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 天（日历日）□月□年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湖南省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 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至 少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共 计_____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 术负责人)。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附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五、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编 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标段编号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 (含) 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 (含) 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 (含) 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 年 月 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工程名
称) 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缴纳与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 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
责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请提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②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3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九、拟分包计划表

7.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①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 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财务状况

请附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6)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备注	

注：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投标人无需填写本表。若设计单位有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则需附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如设计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我公司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9)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 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未参加”，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 填写 “\” 。

(10)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 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1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 码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 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奖项	国家级优秀		
		工程设计奖		
		省级优秀工		
		程设计奖		
	类似工程业绩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 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 化工 地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 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十二、承诺书

10.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三、投标信息表

11.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工程 业绩	用于资格要求的业绩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1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1	
		2	
奖项 情况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国家级	1.
			2.

	体中施工单位	省级	1.
			2.
			
标准 化工 地	独立投标人 (施 工资质) 或联合 体中施工单位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拟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负 责人	姓 名
拟任施工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拟任设计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 构		
	经营地		

	址	
	联系电 话	

十四、其他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一、报价封面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2.2	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二、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3.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准。

□4. 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4.1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如下：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方式，除合同约定外不予调整合同总价。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时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等有关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投标时现行计价办法的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本项目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发布的信息价为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要包括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时投标人设计的施工图需满足自身投标报价的要求。因施工图设计不完善或投标报价产生的差错导致造价变化由投标人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前的调整视为设计优化，不作为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后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均属于承包合同价的范围，不调整合同价格。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三)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

☐3.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准。

(四) 其他清单格式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一、总承包方案

总承包方案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明确编制深度）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按此顺序）：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应在“技术方案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编制“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

二、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四、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